

分类号 \_\_\_\_\_  
U D C \_\_\_\_\_

密级 \_\_\_\_\_  
编号 10741



硕士学位论文  
(专业学位)

论文题目 综合保税区对中西部地区贸易开放度的影响研究

研究生姓名: 文付忠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姬顺玉 教授 王芬 副教授

学科、专业名称: 国际商务

研究方向: 国际贸易运营与管理

提交日期: 2023.5.31

## 独创性声明

本人声明所呈交的论文是我个人在导师指导下进行的研究工作及取得的研究成果。尽我所知，除了文中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与我一同工作的同志对本研究所做的任何贡献均已在论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并表示了谢意。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文付忠 签字日期： 2023.5.31

导师签名： 王磊 签字日期： 2023.5.31

导师(校外)签名： 王磊 签字日期： 2023.5.31

## 关于论文使用授权的说明

本人完全了解学校关于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各项规定， 同意（选择“同意”/“不同意”）以下事项：

1.学校有权保留本论文的复印件和磁盘，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扫描等复制手段保存、汇编学位论文；

2.学校有权将本人的学位论文提交至清华大学“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用于出版和编入 CNKI《中国知识资源总库》或其他同类数据库，传播本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文付忠 签字日期： 2023.5.31

导师签名： 王磊 签字日期： 2023.5.31

导师(校外)签名： 王磊 签字日期： 2023.5.31

# **Research on the Impact of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s on Trade Openness in Central and Western China**

**Candidate: Wen Fuzhong**

**Supervisor: Ji Shunyu Wang Fen**

## 摘要

综合保税区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在内陆地区的集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为一体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2015年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方案》。提出为了承接国际产业转移、推进区域经济协调发展、促进对外贸易和扩大就业,要加快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向综合保税区转型升级。2019年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提出综合保税区对于全面开放格局的发展,更高水平的贸易、投资便利化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同时,国家还给出一系列优惠政策促使综合保税区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发展,近年来,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也取得了高速发展。

本文致力于研究在中西部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对于地区贸易开放度的影响。首先,本文在梳理整理大量现有文献的基础上分析了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影响地区贸易开放度的理论机制,同时研究了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发展的现状和存在的问题。其次,基于中西部地区大量的经济统体到个别省份,贸易开放度出现较大的波动,这和中西部地区各省份贸易额较低,容易受到各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有关。再次,本文基于中西部地区2005年至2020年16年的地级市面板数据,舍去数据缺失严重的城市样本,采用双重差分法设定模型论证设立综合保税区对地区贸易开放度的影响。结果表明:在针对开通综合保税区的城市样本回归中,综合保税区影响贸易开放度的系数在5%的置信水平下显著为正。依次加入城市、年份固定效应的全样本回归结果显示,综合保税区影响贸易开放度的系数在1%的置信水平下显著为正,故所有模型回归结果都表明中西部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能够显著提升地区贸易开放度,促进地区对外贸易的发展,同时,模型结果表明工业总产值、外商直接投资和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等控制变量会显著影响地区的贸易开放度。

最后,根据研究结论对中西部地区综保区功能的优化途径以及提升综保区促进贸易开放度发展提出如下对策建议:(1)综合保税区的建设要着眼于区域优势产业的依托作用;(2)协同发展综合保税区与无水港;(3)建设完备的法律体系支持综合保税区的发展;(4)促进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的发展。

**关键词：**综合保税区 贸易开放度 中西部地区 双重差分法

## Abstract

The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 is a special customs supervision area approved by the State Council and established in the inland area that integrates the functions of various special customs supervision areas. In 2015, the State Council issued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the Plan for Accelerating the Integration and Optimization of Special Customs Supervision Areas. It is proposed that in order to undertake international industrial transfer, promote coordinated regional economic development, promote foreign trade and expand employment, it is necessary to accelerate the transformation and upgrading of various special customs supervision areas into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s. In 2019, the State Council issued Several Opinions on Promoting the High-level Opening and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s, which proposed that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s play a vital role i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mprehensive opening pattern and a higher level of trade and investment facilitation. At the same time, the state has also given a series of preferential policie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s to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and in recent years, the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s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have also achieved rapid development.

This paper focuses on the impact of establishing a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on regional trade openness. Firstly, on the basis of combing and sorting out a large number of existing literature,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theoretical mechanism of the impact of regional trade openness of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s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and studi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existing problems of the development of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s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Secondly, based on the large number of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to individual provinces, the degree of trade openness fluctuates greatly, which is related to the low trade volume of the provinces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and their vulnerability to various uncertainties. Thirdly, based on the 16 years of prefecture-level city panel data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from 2005 to 2020, this paper uses the double difference method setting model to demonstrate the impact of the establishment of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s on regional trade openness. The results show that in the regression of the sample of cities with integrated bonded zones, the coefficient of the impact of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s on trade openness is significantly positive at the confidence level of 5%. The results of the full-sample regression of the fixed effect of cities and years in turn show that the coefficient of the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 affecting the trade openness is significantly positive at the confidence

level of 1%, so all the model regression results show that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can significantly improve the regional trade openness and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foreign trade, and at the same time, the model results show that the control variables such as gross industrial output value,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and social-economic development level will significantly affect the regional trade openness.

Finally, according to the research conclusions, the following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for the optimization of the functions of the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 in the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and the improvement of the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trade openness: (1)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 should focus on the supporting role of regional advantageous industries; (2) Coordinated development of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s and dry ports; (3) Build a complete legal system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s; (4)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cross-border e-commerce in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s.

**Keywords:** Comprehensive bonded zone; Trade openness;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China; DID

# 目 录

<b>1 绪论</b> .....	1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1
1.1.1 研究背景.....	1
1.1.2 研究意义.....	3
1.2 文献综述.....	4
1.2.1 关于贸易开放度测评的研究.....	4
1.2.2 关于综保区的性质与功能的研究.....	5
1.2.3 关于综合保税区宏观经济效应的研究.....	6
1.2.4 关于综合保税区的区域内经济辐射及拉动效应的研究.....	7
1.2.5 关于综合保税区政策、法律、监管的研究.....	8
1.2.6 关于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的研究.....	8
1.2.7 文献评价.....	9
1.3 研究内容与方法.....	10
1.3.1 研究内容.....	10
1.3.2 研究方法.....	11
1.3.3 研究路线图.....	13
1.4 可能的创新与不足.....	14
1.4.1 创新点.....	14
1.4.2 研究的难点与不足.....	14
<b>2 相关概念的界定及理论基础</b> .....	16
2.1 概念界定.....	16
2.1.1 综合保税区.....	16
2.1.2 贸易开放度.....	17
2.2 理论基础.....	17
2.2.1 增长极理论.....	18
2.2.2 产业集群理论.....	19

2.2.3 开放型经济理论 .....	19
<b>3 综合保税区影响贸易开放度的理论机制分析 .....</b>	<b>21</b>
3.1 产业集群效应 .....	21
3.1.1 集聚效应 .....	21
3.1.2 规模经济效应 .....	21
3.1.3 外部效应 .....	22
3.2 外商直接投资 .....	22
3.3 贸易成本 .....	23
<b>4 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发展现状及贸易开放度分析 .....</b>	<b>25</b>
4.1 中西部综合保税区发展现状 .....	25
4.1.1 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区位分布 .....	25
4.1.2 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发展历程 .....	27
4.1.3 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功能及定位 .....	28
4.2 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发展存在问题分析 .....	30
4.2.1 功能定位不明确 .....	31
4.2.2 受到物流发展水平限制 .....	31
4.2.3 立法监督管理不规范 .....	32
4.2.4 跨境电商发展落后 .....	32
4.3 中西部地区贸易开放度分析 .....	33
4.3.1 中西部地区对外贸易开放度分析 .....	33
4.3.2 中西部地区进口贸易开放度分析 .....	35
4.3.3 中西部地区出口贸易开放度分析 .....	36
<b>5 综合保税区对中西部地区贸易开放度影响实证研究 .....</b>	<b>37</b>
5.1 模型设定 .....	37
5.2 数据来源及处理 .....	37
5.3 基准回归分析 .....	39
5.4 稳健性检验 .....	42
5.4.1 平行趋势检验 .....	42

5.4.2 安慰剂检验 .....	42
5.5 小结 .....	43
<b>6 研究结论及对策建议 .....</b>	<b>44</b>
6.1 研究结论 .....	44
6.2 对策建议 .....	44
6.2.1 要着眼于区域优势产业的依托作用 .....	44
6.2.2 协同发展综合保税区与无水港 .....	45
6.2.3 建设完备的法律体系支持综合保税区的发展 .....	46
6.2.4 促进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的发展 .....	46
<b>参考文献 .....</b>	<b>48</b>
<b>致 谢 .....</b>	<b>52</b>

# 1 绪论

## 1.1 研究背景及意义

### 1.1.1 研究背景

综合保税区和保税港区一样，是我国开放层次最高、优惠政策最多、功能最齐全、手续最简化的特殊开放区域，综合保税区同时整合了其他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功能。综合保税区与保税港区虽然只有一词之差，但是并不是同一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二者在功能和优惠政策等方面都存在差异。自 2006 年设立第一个综合保税区开始，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截至 2021 年 12 月，我国已设立 155 个国家综合保税区，其中东部地区 81 个，东北地区 8 个，中西部地区 66 个。

综合保税区是中西部地区发展开放型经济的重要平台。由于综合保税区的加工贸易功能，而外商直接投资是我国加工贸易的主体，故综合保税区在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发展中西部地区对外贸易方面起着重要作用。同时，由于我国东部地区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压力，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承担着承接东部地区产业转移的功能，对于我国产业结构的升级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在中西部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的作用主要体现在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市场、打造中西部地区的加工制造中心、改善营商环境和促进地区对外贸易的发展等几个方面。综合保税区对于区域经济发展有重要作用。改革开放以来，对外贸易对于我国经济的发展做出了巨大的贡献，对于获取外汇、提升国民收入、稳定经济发展等方面有重要作用。而设立综合保税区对于区域营商环境的提升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尤其是对于外向型企业主体，设立综合保税区不仅能极大降低企业的外贸成本，还能形成完整的产业配套体系，在综合保税区腹地形成完善的产业链，有效改善其腹地营商环境。

综合保税区将促进地区对外贸易的发展，显著提升地区贸易开放度。综合保税区作为我国对外开放的高地，在我国对外贸易的发展中愈发重要，综合保税区对外贸易在全国对外贸易的占比越来越高。同时，国家也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政策促进综合保税区对外贸易的发展，如 2019 年 3 月国家海关总署出台了《关于简化综合保税区进出口管理的公告》，提出要加快简化货物、物品的进出管理，

对于不涉及出口的入区货物，要实施便捷化进出区管理，还提出了要提升综合保税区的贸易便利化水平，促进地区对外贸易的发展。此外，综合保税区还有一系列保税、退税优惠措施，极大促进了地区对外贸易的发展，如四川、重庆、河南、陕西等省份（或直辖市）的综合保税区进出口值超过当地对外贸易进出口值的60%。显著提升了地区贸易开放度。

我国综合保税区发展存在一定程度的不均衡。从数量和对外贸易进出口值来看都存在一定的不均衡，截止2021年底，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数量只有66个，还不到全国的一半，从对外贸易值来看，这一问题更严重。我国的特殊监管区域包括多种不同形式的区域，如出口监管仓、保税仓库、保税物流区（A、B型）、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和综合保税区等。这些区域能够满足不同的经济需求，并且在功能上存在一些差异。其中，保税港区和综合保税区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的特殊开放区域，而且综合保税区数量最多。近年来，我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发展的一个趋势是各类特殊开放区域开始加速合并或直接升级为更具综合性的综合保税区。这种发展趋势能够进一步提升我国中西部地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整体竞争力和地区开放程度，有利于吸引更多的外资和企业来我国中西部投资和发展。这对于中西部地区来说，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一方面，设立综合保税区能够降低企业的进出口成本，促进对外贸易的发展，另一方面，设立综合保税区能改善中西部地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的条件，根据增长极理论，这对中西部地区扩大贸易开放度和促进经济的持续发展有重要作用。

东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发展大幅领先于中西部地区。我国综合保税区的发展和我国经济发展地区差异情况大致吻合，东部省份综合保税区从数量和对外贸易进出口额都有明显优势，而且东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发展要早于中西部地区。我国中西部地区的综合保税区发展较晚，多数设立时间都在2015年之后，此时的宏观环境相对较早期的东部地区设立综保区时发生了巨变，设立综合保税区的经济效应受到较大的影响。首先，最近几年来，全球范围内出现了越来越多逆全球化趋势，导致国际贸易环境不断恶化。其次，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以来不仅不断降低关税水平，而且还随着国内货物贸易外汇管理制度的不断改革和完善，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在税收和外汇方面所获得的政策优势进一步降低。特别是经过多轮贸易摩擦带来的行业调整，中国的外贸趋势愈发多元化，结构愈发优化。

造成我国综合保税区发展不均衡存在多方面原因。地理位置差异、外商直接投资、人均国民收入、社会零售额、基础设施建设等。国家统计局和世界银行曾联合发布了《中国 120 个城市投资环境报告》，这项报告对中国 12400 家企业进行了调查，结果发现中国东南沿海城市的出口通关时间为 3-4 天左右，但是，西北和东北的城市出关时间达到了 20 天左右。亚太经社会的研究也表明：陆路运输的成本比海运的成本高出 5-7 倍，许多国家和内陆地区的对外贸易受到严重限制，限制了地区经济的发展。所以我国中西部地区对外贸易发展落后，也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区域综合保税区的发展，相反，东部地区经济发达，沿海运输成本低，国际贸易发展迅速，这也和东部地区综合保税区的发展历程相符合。设立综合保税区作为我国产业转移和产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旨在推动我国对外开放的发展，但是目前综合保税区的发展存在区域发展不均衡的情况，中西部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的政策效果如何还需深入研究。

### 1.1.2 研究意义

设立综保区是我国产业转移和调整产业结构的重要产业政策，但是设立综保区的经济效应还有待研究。同时，产业政策的地区差异性是影响产业政策结果的重要因素，我国综合保税区东西部发展不均衡，综合保税区对其腹地贸易开放度的影响也存在一定的差异，中西部地区地处内陆，海运成本较高，设立综保区的经济效应需要进一步研究。此外，研究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对贸易开放度的影响有助于认识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功能发挥情况，能够正确认识影响综合保税区功能发挥的重要因素。正确认识这些情况、重要因素对于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的运营模式和功能改进有重要意义。

我国综合保税区的发展虽然已经历经十多年，但是针对综合保税区的运行绩效评估一直存在空白，国内研究一直没有一套相对成熟的综保区建设绩效评估方法和体系。2020 年 5 月，国家海关总署曾签发《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评估方法》（试行），并在 2021 年 3 月启动了对 2020 年全国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的评估工作，但是第一份评估结果截止目前还尚未发布。可见，我国对于综合保税区发展绩效的评价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因此，关注研究综合保税区尤其是内陆省份的综合保税区对地区贸易开放度的影响，有助于正确认识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的

建设绩效和作用，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 1.2 文献综述

自 1990 年 6 月 2 日中央批准设立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以来，我国对于保税区的建设和研究逐渐成熟。特别是在 2006 年 12 月 17 日，国务院批准设立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这标志着我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形式开始逐步向更为综合的保税区转变。可以看出，我国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形式已经历了从保税区到出口加工区再到综合保税区的历程。截至 2021 年底，经过十多年的发展，我国已设立 155 个国家级综合保税区，但是针对综合保税区与地区贸易开放度的研究较少。基于此，本文梳理、总结了大量国内外学者的研究成果。

### 1.2.1 关于贸易开放度测评的研究

最早为了度量经济开放程度，学者们开始分析对外贸易依存度。贸易依存度通过计算一国的进出口贸易总额与其国内生产总值的比值来表示。日本学者小岛清在其著作《对外贸易论》中最早提出了贸易开放度的概念(1950 年)。布鲁门塔(1972)指出，贸易依存度与一国生产率及一国生活水平之间存在着正相关性。因为生产率越高，一国所出口的产品就越具有竞争力。而随着生活水平的提高，国民对商品的需求也会增加，且呈现出多样化的趋势。这种增加的需求会导致进口量的增加。Patrick 等(1998)则将对外贸易依存度作为贸易开放度指标，并对其做了修正，加入了 GDP、GDP 的平方、人口以及人均 GDP 的平方等指标，进行了回归分析。Jay 和 Kenneth(2006)认为，贸易开放度具有二维概念，不仅包括一国(地区)经济与国际经济的联系程度，还包括该国(地区)对外贸易对国际贸易的贡献。为此，他们提出了一个 CTI 指标以对传统比率法进行修正。该指标综合考虑了贸易量、贸易伙伴的贸易量和世界总贸易量。

国内多位学者在贸易开放度计算方法上做出了贡献。许统生(2003)从相对经济规模、三次产业结构、购买力平价和汇率等多方面修订了贸易依存度的计算方法。而沈利生(2005)指出，GDP 只包含净出口，因此贸易依存度应该等于外贸总额与经济活动总量之比。付强(2007)运用凯恩斯主义的宏观经济分析方法，提出

了新的贸易依存度计算公式:  $\text{贸易依存度} = (\text{一般贸易出口} + \text{进口增加值}) / \text{GDP}$ 。然而,高小红(2008)指出,贸易依存度受多种因素的影响,包括经济规模、市场规模、国内消费需求、汇率、地理位置、自然禀赋以及所采取的对外经济政策等,因此贸易依存度的变化不能完全反映贸易开放度的变化,高低不能一概而论。总之,对贸易依存度的计算方法需要继续研究和修订,以更准确地反映贸易开放度的变化。钱纳里(1988)发现,人口较多的国家,对外贸易比率普遍较低。虽然采用贸易依存度来衡量地区的贸易开放度存在一定的问题,容易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造成研究结论出现偏差,但是长期来说,贸易依存度是倾向于稳定变化的,所以采用贸易依存度来衡量地区贸易开放度也是多数学者所采用的方法,而且采用贸易依存度指标数据容易处理,方法简单。

### 1.2.2 关于综保区的性质与功能的研究

综合保税区由保税区发展而来,而我国保税区的发展借鉴了国外建立自由贸易区和出口加工区的惯例和成功经验。陈章喜(2002)认为我国的保税区是以保税业务为基础的国境内、关境外的特殊经济区。刘助仁(1995)认为保税区是比国内经济特区开放程度更高、优惠措施更大的特殊区域。刘浩翔(2015)认为保税区是依据保留税收区的原则制定的由海关管理的具有闭塞性特点的经济特区。林康等(2000)认为保税区是我国进一步深化改革、扩大开放、促进经济国际化、带动区域经济发展的综合示范区。从以上学者的研究结论中可以看出,学者对保税区的定性存在一定的角度差异,如保税区的功能、特征等。

林汉川等(2000)在探讨我国保税区的功能与定位理论前提时提出了一种新的保税区功能定位模式,即将保税区的功能定位为以高科技产业为主导的出口加工区。林康等(2000)则将我国保税区的功能归纳为三个体系,分别是货物的集散、分拨、配送体系、以展带贸、展贸结合的市场交易体系和工贸一体的进出口加工体系。另外,刘助仁(1995)认为保税区的功能包括转口贸易、出口创汇、国际金融服务等十个方面,而郭子成(2012)提出了三大功能类别,分别是国际物流、保税加工以及生产性服务贸易。其中,国际物流功能又可分为口岸物流和保税物流,而口岸物流则是综合保税区与其他口岸特定对接的功能。

### 1.2.3 关于综合保税区宏观经济效应的研究

一些学者的研究结果表明,综合保税区和其他各种“经济特区”的建立可能会妨碍经济发展,不利于提高国民福利。Hamada(1974)利用“H-0模型”对出口加工区进行了理论研究,认为出口加工区的建立和运营使得东道国失去了其原有的比较优势,进而降低了国民福利水平。Rodriguez(1976)、Hamilton和Svensson(1982)在Hamada的研究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得出了类似的结论。在对肯尼亚出口加工区的实证研究基础上,Rolfe、Wooderd和Kaira(2004)提出,“特殊经济区”以短期效应为目标的激励政策反而会进一步恶化腹地的经济状况。Quaicoe、Aboagye和Bokpin(2017)利用VEC模型对加纳加工区政策与国家经济增长之间的关系进行了实证研究,得出自由区的出口和投资均与经济增长负相关的结论。Peter L. Watson(2001)等人认为,自由贸易区的设立会受到国家自身管理低效、过度行政干预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者蒙受损失,进而阻碍自由贸易区的健康发展。另一方面,一些学者的研究结果表明,各种“经济特区”的建立可以通过吸引外商直接投资、集聚效应、就业等途径促进腹地经济的增长。Wang(2013)的研究结果表明,经济特区的建立可以通过吸引外商直接投资促进本地经济发展。Lu等人(2019)的研究发现,经济特区和开发区的建立可以通过“集聚效应”显著提高当地企业的投资、就业和生产产出,促进地区经济增长。但是,Kahn等人(2021)的研究结果表明,在过去三十多年里,工业园区的建立虽然有助于制造业就业的增长和外资的吸引,但是这种促进作用会受到政治关联的负面影响。Jenkins和Arce(2016)利用企业层面的数据对哥斯达黎加出口加工区对本国企业进行相关产业后向链接的正向作用进行了实证检验,并指出这种作用逐年增强。

李志远等(2021)采用渐进双重差分法研究了设立综合保税区对地区就业水平的影响。结果显示设立综合保税区显著提升了所在地的制造业就业规模,但是促进就业效应受到综合保税区主导产业和地理位置等条件的影响,研究还发现,促进就业主要通过促进当地出口和吸引外商直接投资两个渠道实现。王灵(2019)运用线性回归模型研究了综合保税区对腹地经济的影响,并得出如下结论:综合保税区在促进腹地经济发展方面发挥了一定作用;作为开放型经济发展平台,综合保税区的作用非常显著;综合保税区的经济影响存在地域差异;区内封关运营

面积对腹地经济影响较大；而区内从业人员数对腹地经济影响较小。值得注意的是，综合保税区的发展不仅带动了物流、服务业等东道国及周边国家工业的发展，还对就业、市场开拓及政策创新等方面产生了积极意义。

张建中等（2019）利用双固定面板模型，探究了综合保税区与腹地经济发展的相关性，运用经济学的增长极理论分析了“极化效应”和“涓滴效应”的作用。结果显示，随着时间效应的积累，综合保税区与腹地经济的关系呈现出“极化效应”大于“涓滴效应”的趋势。此外，不同综合保税区的地理位置也影响着对腹地经济的影响。具体来说，沿海型综合保税区不仅具有较深的“极化效应”，还开始出现了“涓滴效应”，而内陆型综合保税区对腹地经济增长的“极化效应”和“涓滴效应”都不具有显著性。最后，综合保税区对腹地经济增长的双效应都容易受到国际贸易形势的影响。吴松立等（2021）基于增长极理论，构建了我国综合保税区扩散效应评价指标体系，运用因子分析法分析了2014-2019年我国39个综合保税区的“扩散效应”，认为我国综合保税区发展不平衡，多数综合保税区还处于发展期的极化过程中。

#### 1.2.4 关于综合保税区的区域内经济辐射及拉动效应的研究

近年来，一些学者开始将研究视角从国家整体层面缩小到地方局部层面，重点考察各类“特殊经济区”对经济腹地的经济效应。例如Cizkowicz等人（2016）对波兰各县企业进行的实证研究显示，特殊经济区对腹地的就业有显著正效应，但对投资的影响却较弱，既不产生集聚也不产生挤出效应。何琳（2019）则认为，综合保税区通过产业的前后向联系对其腹地区域经济有较大促进作用，具体体现在对进出口贸易的促进和与城市经济指标间的正相关关系。其对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和浦东机场综合保税区进行的研究表明，白云机场综合保税区对广州市的进出口贸易促进作用明显，而浦东综合保税区则与上海市GDP、进出口总额等经济指标呈现显著正相关关系。

胡华强（2009）以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为例，采用灰色关联分析法分析了综合保税区与区域经济发展的关系。结果显示苏州工业园综合保税区的各项经济指标与苏州市GDP关联度较高，其中进出口总额、实际利用外资额和获批外资项目数量的关联度最高。认为综合保税区对地区经济增长有很大的推动作用。鲁慧

慧（2014）测算了天津港保税区（后升级为天津港综合保税区）贸易业、加工业、物流业的集聚率，结果显示贸易业和物流业的集聚率很高，认为天津港保税区作为经济增长极对腹地的这三大产业发展有积极推动作用。作者还采用了一元回归分析的方法分析了保税区内实际利用外资、进出口额、进出口总额等经济指标与天津市 GDP、财政收入、进出口额之间的相关关系，结果显示保税区和其腹地的经济指标之间存在很强的相关关系。

### 1.2.5 关于综合保税区政策、法律、监管的研究

综合保税区作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在宏观上受国务院协调管控，内部采取“管委会+公司”的管理模式。目前学者对这一问题的研究立足点存在较大差别，殷正东（2014）苗建琳（2017）指出我国综合保税区缺乏专门统一的立法，而近年来内陆地区也设立了大量综合保税区，这就导致各部门之间难以实现良性协调。张森辉（2011）则研究了综合保税区的检验检疫监管模式，提出检验检疫监管存在规范性文件存在局限性、存在监管盲区、监管职责没有全面覆盖等 6 个问题。蔡玉凤和胡华强（2009）的研究则指出海关在通关和监管方面存在物流监控不全面、监管模式单一、查验机制落后等 5 个问题。

在综合保税区的政策研究方面，多数学者的研究集中在税收政策上。“保税”的意思是“保留税收”，综合保税区的保税包括关税、增值税和消费税（青海涛、蒋悦 2020、宋治礼 2013），同时，他们的研究还表明当区内企业产品内销比例达到一定程度后，区内企业比区外加工企业贸易企业要承担更多的税收负担。谢群（2018）认为我国综合保税区的税收政策主要存在以下几个问题：区内区外完税价格基础不一样；区内物流企业税收过于复杂和区内企业获取增值税发票过程存在问题。周贤文（2016）提出我国综合保税区存在税收政策立法空缺、税收优势减弱等问题，基于此提出我国应该加快综合保税区税收政策的立法、制定与综合保税区功能相匹配的税收政策等建议。

### 1.2.6 关于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的研究

韩民春和胡婷（2015）比较分析了中部六省的外向型经济综合评价价值，发现 2013 年湖北省的经济外向度在中部六省中居第 4 位，低于河南省、江西省、安

安徽省。他认为综合保税区在改善贸易、投资环境方面有巨大的作用，但是由于受到利用外资水平低的影响，湖北省外资依存度和外向度较低。杨媛慧和郑丽楠（2016）针对云南省综合保税区综的研究发现综合保税区通过提出增加出口、赚取外汇、扩大就业、利用当地原料、促进技术转移、吸引外资等方面促进了云南省经济的增长。

陈晖（2013）提出内陆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综合保税区的规划与布局；综合保税区与无水港建设的关系；综合保税区与城市功能建设问题和立法问题等。姜洋（2013）在分析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发展现状的基础上，将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的类型分为边境贸易型、高新产业型和少数民族贸易型三个类型，针对西部地区建设综合保税区提出了以下几个建议：高起点、高标准做好综合保税区建设的规划工作；借鉴其他省份综合保税区建设的先进经验；充分利用好国家政策的支持；培养与引进大量的外贸相关专业人才。

由于中西部综合保税区的发展比较晚，许多学者对中西部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的可行性进行了研究。胡华强（2009）、张孝青（2012）、郑真（2013）、田潘（2015）、姜洋（2013）、陈荣业（2012）分别研究分析了武汉、长沙、贵阳、银川、兰州、南宁等城市建设综合保税区的可行性，提出了相关的建议措施。

### 1.2.7 文献评价

通过以上大量文献的梳理不难发现，国内外学者的研究存在较大的差异，国外学者更注重理论基础和定量研究，而国内学者更注重经验研究。可以发现国内学者对于综合保税区的研究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局限性：

#### ① 缺少基础理论研究

近现代以来，西方国家在工业、经济发展等方面很大程度上领先了中国，这其中部分原因也可以归于基础理论的研究，而且我国设立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也是借鉴了西方国家出口加工区和自由贸易区的经验。通过上文的文献梳理可以发现，国外学者试图用各种经济学理论、模型解释出口加工区的经济效应，但是国内学者对于这方面的研究比较缺乏。

#### ② 定量研究较少

我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类型发展主要经历“保税区—出口加工区—综合保税

区”三个阶段，部分综合保税区由原有保税区升级而来，且综合保税区的快速发展在最近几年，故关于综合保税区的研究相对较少而主要集中在发展比较早的保税区和出口加工区上。由前文我们可以发现目前学者对综合保税区的研究主要集中在综合保税区的定性、功能、监管和经济效应等问题上，而且实证研究相对来说较少，这主要是因为数据难以搜集、数据统计缺失等问题。目前有部分学者通过经验研究和相关关系研究等比较简单的计量方法研究后发现，综合保税区能够一定程度促进对外贸易的增长，但是并没有学者系统性研究了综合保税区的设立与贸易开放度之间的关系。

### ③ 针对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的研究较少

国内学者对于设立综合保税区的经济效应研究主要集中在个别综合保税区或者某个省份的部分综合保税区内，而对国内大部分或整体综合保税区设立经济效应的研究相对较少。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的发展相对较晚，这也是我国区域经济结构所决定的，也造成了相应的研究较少。目前关于中西部综合保税区的研究主要集中在建设综合保税区的可行性分析和综合保税区内某一产业的发展研究上，如物流业。

现有的大量关于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和出口加工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研究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参考，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在理论、研究方法等方面的参考。

## 1.3 研究内容与方法

### 1.3.1 研究内容

本文在分类整理大量关于综合保税区研究的基础上分析了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的发展现状及存在问题、中西部省份的贸易开放度情况，设定模型分析论证了设立综合保税区对中西部地区贸易开放度影响的数量关系，并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本文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部分：

第一部分：表明文章的研究背景、目的、框架等内容，并分析归纳了目前关于综合保税区的研究现状。

第二部分：相关概念界定及理论基础。界定了综合保税区和贸易开放度等概

念，同时分析了论文理论基础，其中包括增长极理论、产业集群理论和开放型经济理论。

第三部分：综合保税区影响中西部地区贸易开放度的理论机制分析。主要分析了设立综合保税区影响地区贸易开放度的机制分析，主要有产业集群效应、外商直接投资和贸易成本三个方面，其中产业集群效应可以分为集聚效应、规模经济效应和外部效应三个方面。

第四部分：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发展现状及贸易开放度分析。这一章节主要首先研究了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的发展历程，综合保税区和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功能对比、差异，综合保税区的功能定位对比及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对外贸易及投资现状分析，其次分析了综合保税区发展存在的问题，最后分析了中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贸易开放度变化情况。

第五部分：综合保税区对中西部地区贸易开放度影响实证研究。这一章节主要研究了设立综合保税区与其腹地贸易开放度之间的数量关系，主要包括数据来源及处理、回归结果分析以及实证结论的稳健性检验。

第六部分：综保区功能的优化途径以及提升综保区促进开放度发展的政策建议。这部分总结了文章的研究结论，并针对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功能优化和综合保税区促进地区贸易开放度提出了四条相关建议，包括：综合保税区的建设要着眼于区域优势产业的依托作用；协同发展综合保税区与无水港；建设完备的法律体系支持综合保税区的发展；促进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的发展。

### 1.3.2 研究方法

本文主要采用了文献研究法和计量分析法等研究方法，进行了定性与定量综合研究。研究以中西部地区地级市为研究对象，基于城市面板数据，采用双重差分法研究设立综保区这一产业政策如何影响地区贸易开放度。

（1）文献研究法：通过对国内外相关综合保税区研究的查找、研读和总结以及网上综合保税区相关资料的查阅，在对研究对象有清楚认识的情况下，形成简单的研究思路，并构建相应的理论框架，总结前人研究经验和不足，从而对所研究问题进行创新性研究。

（2）计量分析法：计量分析法是通过统计收集来的大量数据，并整理有用

的信息，对数据加以详细计算和处理，整理出解释变量与被解释变量之间的相互影响作用，建立模型，分析各变量之间的关系。本文主要采用双重差分计量模型：作为政策效应评估的重要方法，双重差分模型概括起来有如下几个方面的优点：

（3）对比研究法：在研究中采用了大量的对比研究，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与东部地区综合保税区的对比研究；中西部地区各综合保税区之间的功能定位、主导产业以及优惠政策的对比研究等。通过分析比较研究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的发展现状、存在问题等。

（4）文本研究法：对各类政策性文件进行大量收集、研读，从而获取关键信息。本文通过查找、研读大量政府发布关于综合保税区的政策文件，各个综合保税区所发布的各类促进对外贸易、加工等方面的优惠措施，同时还有对综合保税区的管理、立法等文件，进而分析各个综合保税区的功能定位和优势等。进一步对综合保税区的发展提出相应建议。

### 1.3.3 研究路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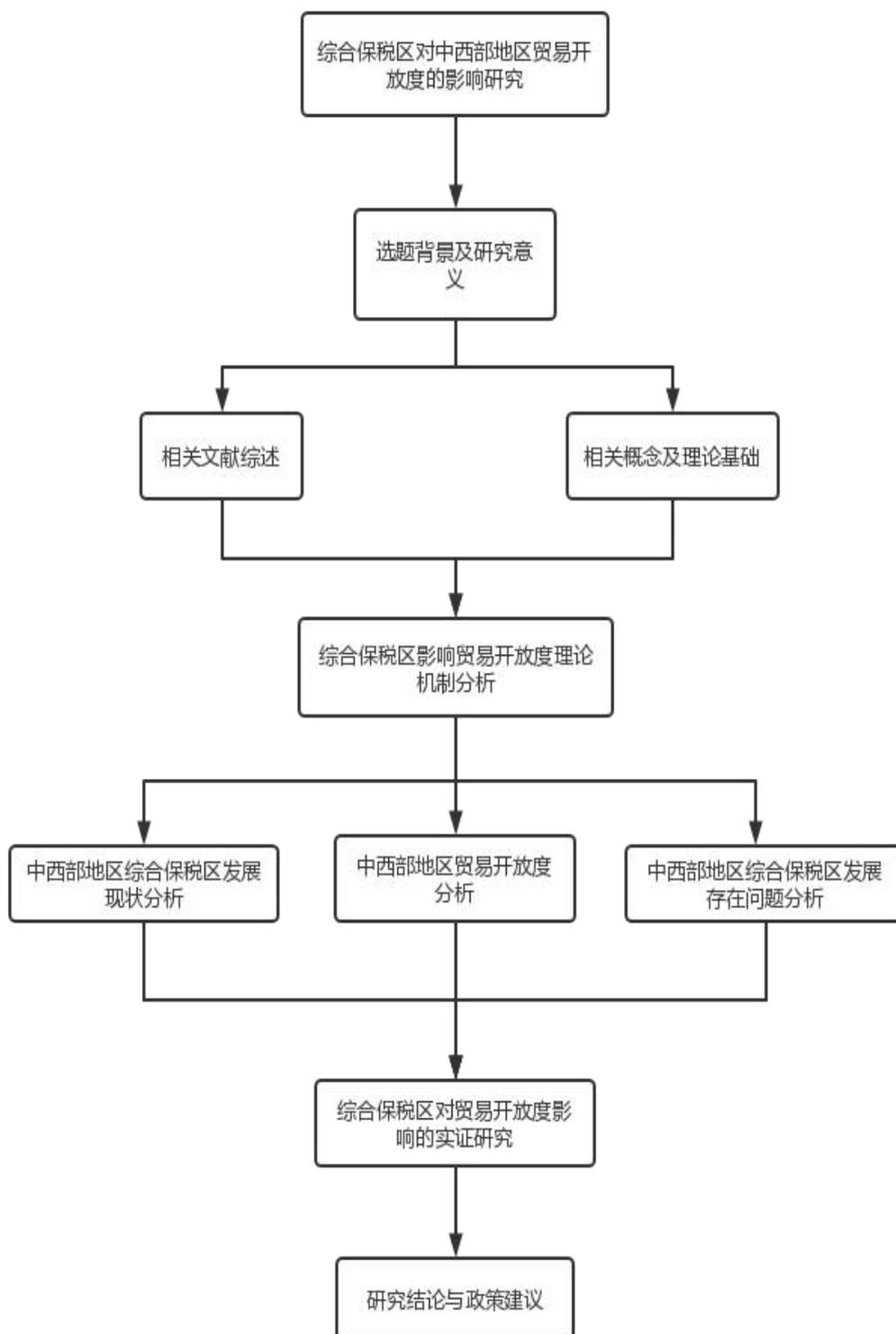


图 1.1 研究路线图

## 1.4 可能的创新与不足

### 1.4.1 创新点

通过大量文献的梳理不难发现,国内外学者的研究存在较大的差异,国外学者更注重理论基础和定量研究,而国内学者更注重经验研究。可以发现国内学者对于综保区的研究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局限性:缺少基础理论研究、定量研究较少、宏观层面经济效应研究较少、针对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的研究较少。并且,设立综合保税区的政策效果是多方面的,如很多学者都关注研究西部地区承接东部地区的产业转移,或者是研究改善中西部地区营商环境的途径等,但是,鲜有学者对综保区与地区贸易开放度之间的关系及产生的影响这一方面进行研究,但是,笔者认为综合保税区能否提升所属地区对外贸易的开放度正是评价这一政策效果的最重要因素之一。由此,本文采用双重差分法设定模型研究论证设立综合保税区对于中西部地区贸易开放度的影响,也即是论证了综合保税区促进中西部地区对外贸易发展的数量关系,这一定程度上有助于更加清晰的体现在中西部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的建设和运营效果,在研究视角上具有创新性。

笔者研究发现,目前中西部地区的部分综合保税区存在功能定位不清晰、功能定位和城市功能建设不符合等情况,导致综合保税区不能完全发挥政策优势,本文的研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认识这个问题,也提出了相应的政策建议。因此,在应用创新方面,本文的研究亦能为中西部内陆地区综合保税区的政策调整提供一定的创新思路。

### 1.4.2 研究的难点与不足

由于知识层面局限、数据收集、处理等问题,本文研究存在的难点与不足主要有以下两个方面:

首先,数据难以收集。由于我国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较为落后,经济统计也存在较大问题,在《中国城市统计年鉴》数据库中许多地级市经济数据存在缺失严重的现象。虽然部分数据可以通过各级政府官网获取,但还是存在部分数据未公开的情况,造成只能舍弃部分地级市样本,这可能会对研究结论产生一定的

影响。存在“一市多区”现象，当存在较严重的一个地级市设立多个综合保税区的现象时，会造成研究样本量的减少，这也可能会造成研究结论存在一定偏差。

其次，实证模型的设计存在经验和理论方面的不足。本文采用中西部地区 2006 至 2020 年城市面板数据，期间有部分变量的统计口径发生改变和部分指标不再统计等，造成部分指标数据缺失严重，同时还存在数据处理经验不足、模型设计存在问题、指标构建不合理等，如以简单的贸易依存度表示地区的贸易开放度可能存在一定的不合理，虽然本文采用了 2005-2020 共 16 年的城市面板数据，而长期来说，对外贸易值是稳定变化的，能一定程度上减轻这个问题的影响，但是也可能造成研究结论存在偏差。

## 2 相关概念的界定及理论基础

### 2.1 概念界定

#### 2.1.1 综合保税区

综合保税区是在我国内陆地区设立的一种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具有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物流区、港口等多种功能。其管理参照了相关规定，可以支持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多种业务，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优惠政策最多、功能最全、手续最简的特殊开放区域之一。综合保税区也成为了经济自由区中的一种重要表现形式，是向国际先进的自由港和自由贸易区等目标迈出的有效一步。它是对世界自由港在中国的特殊实现，是“中国化”的自由贸易港。不同于保税港区的是，综合保税区以虚拟港口为依托，被称为“内陆保税港区”。它是在我国广袤的内陆地区设立的特定区域，参照了保税港区管理办法进行管理。这种创新模式的出现，突破了天然港口数量上的限制，将地理意义港口功能向内陆延伸，从而为保税港区的增加提供了更多的可能。我国为了发展对外贸易而设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主要可以分为6类，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功能及定位存在较大区别。如表2.1所示，综合保税区是目前国内开放程度最高、功能最齐全、优惠力度最大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功能区别如表2.1所示：

2015年所发布的《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方案》中还提到了拓展综合保税区的功能。在强调发展高端制造业的同时，该方案鼓励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产业向研发、物流、销售、维修、再制造等产业链高端发展，以提高附加值，推动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商业模式的创新发展，从而实现产业升级和多元化发展的目标。从海关总署发布的数据来看，综合保税区对外贸易的发展在我国所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中具有最为显著的优势。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一般保税区的进出口总值达到18141.09亿元，较2020年增长了21.5%。其中，上海外高桥保税区进出口总值位居榜首，达到10356.78亿元，较2020年增长12.4%；我国跨境工业区进出口总值达到44.26亿元，较2020年增长131.2%；保税港区进出口总值为841.71亿元，较2020年增长21.5%；综合保税区进出口总值为

59010.19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23.8%，其中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位居榜首，达到 5819.03 亿元，较 2020 年增长 6%。可以看出，综合保税区的对外贸易额要远高于其他所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对外贸易额。

表 2.1 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功能对比

出口加工区	1. 加工、制造；2. 保税物流；3. 研发、检测、维修；4. 经海关批准其他业务。
综合保税区	1. 存储进出口货物和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2. 国际转口贸易；3. 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4. 国际中转；5. 检测和售后服务维修；6. 产品展示；7. 研发、加工、制造；8. 港口作业；9. 经海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保税区	1. 仓储；2. 加工；3. 进出口贸易包括转口贸易；4. 商品展示；5. 经海关批准其他业务。
保税物流区	1. 存储进出口货物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2. 对所存货物开展流通性简单加工和增值服务；3. 进出口贸易，包括转口贸易；4. 国际采购、分销和配送；5. 国际中转；6. 检测、维修；7. 商品展示；8. 经海关批转的其他国际物流业务。
保税物流中心（B 型）	1. 保税存储进出口货物及其他未办结海关手续的货物；2. 对所存货物开展流通性简单加工和增值服务；3. 全球采购和国际分拨、配送；4. 转口贸易和国际中转；5. 经海关批准的其他国际物流业务。
保税仓库	1. 仓储；2. 不发生实质性改变的简单加工；3. 全球采购和国际分销、配送；4. 转口贸易；5. 寄售维修；6. 经海关批准的其他国际物流业务
出口监管仓	1. 仓储；2. 不发生实质性改变流通性增值服务；3. 保税物流配送；4. 经海关批转的其他国际物流业务

## 2.1.2 贸易开放度

贸易开放程度通常指一国对外货物贸易的程度，其主要反映了该国对外贸易活动所涉及的贸易政策、贸易体制以及汇率政策等方面。对外开放程度的测度通常从测量贸易依存度开始，而贸易开放度也常常与对外开放程度等同。因此，测量贸易开放度的一种直接方法是测量一国对外贸易所涉及的相关政策和体制的开放程度，即基于规则的贸易开放度测度。然而，由于许多政策和制度难以量化，

基于规则的贸易开放度测度所得到的结果可信性不高,且很难进行进一步实证研究。因此,更多的学者提出了基于结果的贸易开放度测度方法。这种方法认为,贸易政策和体制的开放程度变化会反映在一国对外贸易量上。根据“一价定理”,贸易的扩大会导致各国商品和要素价格的趋同。因此,提出了基于贸易流量的贸易依存度方法和基于价格扭曲程度的 Dollars 法,本文基于前者。尽管贸易依存度指标容易受到经济规模、市场规模、国内消费需求、汇率、地理位置、自然禀赋以及所采取的对外经济政策等因素的影响,但长期来看,贸易依存度保持较为稳定的变化,因此使用贸易依存度来衡量地区贸易开放度是多数学者采用的方法,并且使用贸易依存度指标数据较为简单易行。

## 2.2 理论基础

### 2.2.1 增长极理论

增长极理论是由法国经济学家佩鲁提出的,随后布代维尔、弗里德曼、缪尔达尔、和赫希曼等经济学家对该理论进行了不同程度的充实和发展。该理论认为,实现平衡发展只是一种理想,现实中是不可能的。经济增长往往是从一个或多个“增长中心”逐渐向其他部门或地区传导。因此,我们应选择特定的地理空间作为增长极,推动空间经济极化发展。狭义的经济增长极包括产业增长极、城市增长极、和潜在的经济增长极。而广义经济增长极则包括能促进经济增长的积极因素和生长点,例如制度创新点、对外开放度、消费热点等等。

中国在区域经济发展战略上历经了均衡、非均衡、以及非均衡协调的动态过程。然而,在发展中大国和区域经济不平衡的情况下,我们需要采用基于增长极理论的非均衡型区域经济发展战略。中国的东西部和城乡二元结构特征明显,这种经济发展特征决定了我们必须采用增长极理论来进行地区经济发展规划。综合保税区是我国开放程度最高、政策最优惠、功能最齐全、手续最简化的特殊开放区域。根据增长极理论,在中西部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能够有效改善该地区的对外贸易环境,从而推动地区经济发展。在中国区域经济发展中,实施以增长极为基础的非均衡型发展战略,将会更有利于促进中国经济的持续发展。

经济增长极理论的核心是优先配置资源于某些特定地区,形成集聚效应,能

够快速促进某些特定区域经济的快速发展。但是,在一定时期内,由于增长极的回波效应强,而扩散效应还不足以抵消回波效应的负面影响时,增长极理论会损害地区经济的健康发展。要使增长中心快速增长,同时带动周边落后地区共同发展,应注意增长极的确定要以区域资源优势为基础。我国中西部地区作为经济发展落后地区,综合保税区的设立应该更加注重区域资源优势,许多地区的经济规模不足以带动周边地区的发展,目前我国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主要设立在省会城市、临边城市和一些国家级新区,这也比较符合增长极理论的观点。

### 2.2.2 产业集群理论

波特的产业集群理论指出,在某一特定领域的特定区域,有一组相互关联的企业、供应商、相关产业和专业化机构和协会。通过集聚产业形成有效的市场竞争,建立专业化的生产要素优化聚集区,实现企业共享公共设施、市场环境和外部经济,降低信息和物流成本,进而形成区域集聚效应、规模效应、外部效应和区域竞争力。增长极理论是产业集群理论的典型历史代表,在资源稀缺的不发达阶段采用增长极发展战略,同时借鉴产业集群的区域分工模式。当经济发展到一定水平,具备发展产业集群的地区应积极实施产业集群发展战略,为产业集群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政府可以通过提供财政、税收、金融等各方面的支持,鼓励企业在特定区域建立产业集群,形成比较优势,提高整体效率和竞争力。同时,政府还应注重产业集群战略的灵活性和创新性,不断创新,为区域和国家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注入新活力。

虽然我国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的设立主要集中在省会城市、延边城市和国家级新区,但是各地的经济发展水平还是存在较大差异。根据产业集群理论,产业集聚能够有效促进区域经济发展,综合保税区作为我国开放层次最高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每一个综合保税区都有自己的主导产业,园区内集聚了大量主导产业的企业,这就促进了这些产业的对外贸易,在我国对外贸易中起到了重要作用。

### 2.2.3 开放型经济理论

20世纪80年代,随着国际贸易与经济技术合作规模的逐步扩大,世界各国的相互依赖关系越来越紧密,开放型经济理论也应运而生。20世纪90年代,全

全球化浪潮席卷而来，全球化进程不断深入，发达国家加速转移“边际产业”，贸易投资一体化趋势愈发明显，资源要素的国际流动频繁发生。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第一次提出了“发展开放型经济”的概念，这一时期的研究主题是如何进一步扩大开放、提高利用外资水平，促进我国开放型经济发展。

开放型经济、开放经济和外向型经济三者的含义不同。开放经济主要指一个国家或经济体与其他国家或地区在经济主体及其经济行为、生产要素、产品因素等方面存在联系的经济系统。外向型经济则是一种经济发展战略，从本质上看是出口导向型经济。而开放型经济是与封闭性经济相对的概念，其核心思想是建立适应国际经济一般规则的经济运行机制，降低或消除各种人为障碍，促进内外双向流动的生产要素，实现最优资源配置，使本国经济融入全球经济体系。开放型经济体现了一种政策取向和制度安排，具有经济制度的性质，与外向型经济不存在属于关系。开放型经济的建设需要在良好的开放环境、规范的市场秩序和制度规则、积极的开放趋势以及合理的开放战略基础上开展，而非短期和小范围的开放。

设立综合保税区是我国发展开放型经济的重要经济政策。对于中西部地区来说，设立综合保税区一方面可以承接东部地区面临淘汰或者开始淘汰产业的转移，发展地区加工贸易，扩大对外开放。产业转移会带动中西部地区某些整套产业链的发展，另一方面，综合保税区在对外贸易方面有大量的保税政策、进出口手续简化等优势，能够以少数的综合保税区带动整个省份或地区的对外开放，促进地区对外贸易的发展。开放型经济理论在我国经历几十年的发展后有了一套中国的模式，也是中国经济取得巨大成就的根本原因之一。

### 3 综合保税区影响贸易开放度的理论机制分析

本文将综合保税区影地区贸易开放度的路径概括为以下三个路径，首先，产业集群效应，这一部分又可以分为集聚效应、规模经济效应和外部效应；其次，外商直接投资，这一路径主要是通过投资乘数影响地区贸易开放度；最后是通过影响对外贸易的成本影响地区的贸易开放度。

#### 3.1 产业集群效应

根据产业集群理论，同一行业的企业在特定地区的聚集，可以产生有效的市场竞争，从而形成专业化生产要素优化的区域。在这样的区域内，企业能够共享市场环境、公共设施和外部经济环境，从而有效降低信息交流和物流成本。这样，特定地区的企业即可以获得区域集聚效应、规模效应，也能够享受来自外部环境的外部效应。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故在中西部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能够通过以下几个效应有效提升地区的贸易开放度。

##### 3.1.1 集聚效应

设立综合保税区能够通过竞争效应和学习效应提升区内企业国际竞争力。我国每个综合保税区都有自己的主导产业，这些产业通常是综合保税区所在地区的优势产业，区内聚集的企业也主要属于这些主导产业。设立综合保税区是为了打造高水平的对外开放新平台，区内企业之间会面临激烈的竞争，不仅表现在国内市场，也会表现在进出口贸易上，企业面临的竞争压力使得企业不得不持续降低成本，提升企业自身的国际竞争力。同时，企业集聚能够为这些企业提供良好的企业生态，企业能够有效降低信息交流成本和物流成本，如快速掌握国外市场变动情况，企业因生产而产生的物流成本等，学习效应使得区内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不断增强。根据国际贸易和国际投资理论，竞争效应和学习效应两个方面都会提升企业的国际竞争力，也会驱使企业倾向于发展对外贸易。

##### 3.1.2 规模经济效应

根据产业集群理论，一个特定区域的产业集群，企业能够通过规模经济效应

有效降低成本，提升企业竞争力。综合保税区作为对外开放的新高地，区内企业可以通过规模效应有效提升企业自身的国际竞争力。根据规模经济理论，可以将规模经济分为外部规模经济效应和内部规模经济效应，首先，区内企业数量的增加和区内总出口规模的扩大，产业的平均成本都会得到一定程度的降低。其次，区内企业或者通过综合保税区进行进出口业务的企业，能够享受到更多的优惠政策，进行国际贸易的成本也会相对降低，企业也会尽可能增加出口规模，以获得内部规模经济优势。综合保税区的设立，其腹地企业在获得国际贸易的外部规模经济的同时，也可以获得内部规模经济，从而促进贸易开放度的提升。

### 3.1.3 外部效应

外部效应可以理解为设立综合保税区可以改善区域营商环境。从营商环境的内容上来说，虽然综合保税区的法律要素存在一定的滞后，法律监管体系不够完善，但是综合保税区是我国优惠力度最大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大量的优惠能够一定程度上减轻法律体系不完善所带来的弊端。从另一个角度来说，综合保税区的设立能够在很大程度上改善企业的生产经营环境，从生产端来说，区内产业的集聚和区外上游关联产业的集聚能够很大程度上降低企业的生产成本，从销售端的市场环境来说，综合保税区为区内企业的出口提供了大量的优惠政策，从某一种角度来说是给予企业的补贴，在很大程度上减轻了企业的成本压力，提升了企业的国际竞争力。同时，设立综合保税区在社会要素和经济要素等方面也能一定程度上改善地区的营商环境，如区域优势资源、资本等要素的集中，也能一定程度上提升地区的贸易开放度。

## 3.2 外商直接投资

吸引外商直接投资也是综合保税区提升地区贸易开放度的重要方式。我国一直以来都将加工贸易作为重要的对外贸易方式。根据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的加工贸易进出口额达到了8.5万亿元，并且这一数字还在不断增长，同比增长率达到了11.1%，占同期全国对外贸易总额的21.7%。与此同时，外资企业一直是我国加工贸易的主体，虽然在过去几年中有所下降，但其加工贸易出口额占同期全国加工贸易总额的比例仍在60%左右。要注意的是，加工贸易不同于一般

贸易，它是一种以劳动力为基础的生产要素贸易，具有特殊的劳务输出属性。因此，加工贸易是我国特殊形式的对外贸易之一，同时也是我国经济发展中一个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而近年来我国东部沿海省份劳动力成本不断上升，这也是我国加工贸易在对外贸易中的占比不断下降的原因之一。而我国中西部地区劳动力成本相对较低，有较大的成本优势，这也是在中西部地区设立大量综合保税区的原因之一，即为了承接东部沿海地区部分劳动密集型产业的转移，形成全面开放的新格局。国家对于综合保税区的优惠政策已经向中西部倾斜，在这样的背景下，在中西部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可以吸引更多外商直接投资，更好利用外资，促进中西部地区对外贸易的发展。

根据增长极理论，在一定时间内，加大力度吸引外商直接投资也会损害区域经济的增长。设立综合保税区并且加大力度吸引外商直接投资属于培养对外贸易增长极的过程，也即是极化效应的过程，在这一阶段，会造成周边的外商直接投资向综合保税区集中的过程，当综合保税区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效益不足以抵消周边外商直接投资转移的负面效应时，也即扩散效应还不足以抵消极化效应时，设立综合保税区并加大力度吸引外商直接投资还会造成区域贸易开放度的降低。故综合保税区吸引外商直接投资要注重考虑区域的资源优势，使增长中心快速发展，以抵消极化效应过程中产生的负面影响。

### 3.3 贸易成本

首先，设立综合保税区能够有效降低企业出口货物时间。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中，综合保税区作为一种重要形式，可以为企业的进出口贸易提供便利。境外货物进入保税区后，企业可以在该区域内进行保税管理，由海关进行封闭式管理。同时，境内其他地区货物进入综合保税区，则被视为出境，从而避免了在口岸办理出口手续所带来的繁琐程度。相较于未设立综合保税区时的贸易方式，设立综合保税区可以有效减少企业的物流成本，提高其竞争力。在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可以直接办理出口手续，并获得相应的税费优惠政策，例如免征关税、增值税等。然后签订运输合同直接出口，而综合保税区内是我国出口手续最简化的区域，这就能帮企业节省部分时间，同时也能加快企业资金循环。

其次，综合保税区是我国一种特殊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享有我国优惠政策

最多的待遇。外经贸和外汇管理部门针对保税区还实行了一系列相对优惠的政策。企业在综合保税区开展口岸作业业务，海关、商检等部门在园区内查验货物后，可在任何口岸（海港或空港）转关出口，无须再开箱查验；而且国外货物在入区后，则可保税，而出区进入国内销售的货物，则按照货物进口相关规定办理报关，实行按货物实际状态征税；而且国内货物入区视同出口，实行退税；此外，区内企业之间的货物交易则不征增值税和消费税。综合保税区通过提供优惠政策和便利措施，有效降低了企业的对外贸易成本，激励更多企业进行国际贸易。根据增长极理论，综合保税区还会带动其腹地企业的对外贸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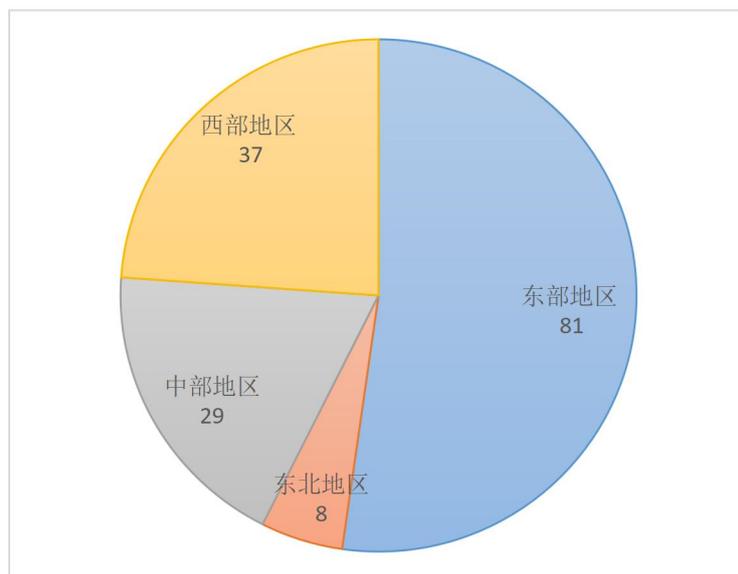
综合保税区与保税区一词之差，却功能更为齐全，它整合原来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出口加工区等多种外向型功能区后，成为更为开放的一种形态。综合保税区所提供的优惠政策主要体现在“保税”上，保税的内容包括增值税、消费税和关税，而这些都是企业所负担的较大税种，“保税”优惠政策能够大幅降低企业税收负担，提升企业国际竞争力。近年来，中西部地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保税物流园区、跨境工业区等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开始加快升级为综合保税区，综合保税区迎来高速发展趋势。这也是近年来在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和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下我国对外贸易能够保持增长的重要原因之一。

## 4 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发展现状及贸易开放度分析

### 4.1 中西部综合保税区发展现状

#### 4.1.1 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区位分布

我国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区域分布和国内对外贸易的发展情况基本相符合。截至 2021 年底，全国现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68 个，其中，一般保税区 9 个、跨境工业区 1 个、保税港区 2 个、出口加工区 1 个、综合保税区 155 个、保税物流园区 0 个。如图 4.1 所示，国内综合保税区主要分布在东部几个省份，占据了全国一般以上的数量，中部和西部 18 省（自治区、直辖市）只有 66 个综合保税区，相对于东部省份发展较为落后。而东北三省作为国内老工业基地，保税区的数量相对来说却是最少的。综合保税区在中西部地区省份分布如表 4.1 所示，可以看出，综合保税区的分布也符合中西部各地经济发展现状和对外贸易的发展情况。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图 4.1 综合保税区全国分布情况

表 4.1 各省份综合保税区名录

省份	数量(个)	综合保税区名称
山西	1	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
内蒙古	3	呼和浩特综合保税区、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满洲里综合保税区
安徽	5	芜湖综合保税区、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合肥综合保税区、马鞍山综合保税区、安庆综合保税区
江西	4	九江综合保税区、南昌综合保税区、赣州综合保税区、井冈山综合保税区
河南	5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郑州经开综合保税区、南阳卧龙综合保税区、洛阳综合保税区、开封综合保税区
湖北	6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武汉经开综合保税区、武汉新港空港综合保税区、宜昌综合保税区、襄阳综合保税区、黄石棋盘洲综合保税区
湖南	5	衡阳综合保税区、郴州综合保税区、湘潭综合保税区、岳阳城陵矶综合保税区、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
广西	5	钦州综合保税区、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北海综合保税区、南宁综合保税区、梧州综合保税区
重庆	6	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重庆两路寸滩综合保税区、重庆江津综合保税区、重庆涪陵综合保税区、重庆万州综合保税区、重庆永川综合保税区
四川	6	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成都高新西园综合保税区、绵阳综合保税区、成都国际铁路港综合保税区、泸州综合保税区、宜宾综合保税区
贵州	3	贵阳综合保税区、贵安综合保税区、遵义综合保税区
云南	2	昆明综合保税区、红河综合保税区
陕西	7	西安综合保税区、西安关中综合保税区、西安高新综合保税区、西安航空基地综合保税区、宝鸡综合保税区、陕西西咸空港综合保税区、陕西杨凌综合保税区
甘肃	1	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
宁夏	1	银川综合保税区
新疆	4	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霍尔果斯综合保税区、喀什综合保税区
青海	1	西宁综合保税区
西藏	1	拉萨综合保税区

数据来源:中国海关总署

#### 4.1.2 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发展历程

从综合保税区的发展过程来看,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有一个由慢到快的趋势。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是中西部地区设立时间最早的综合保税区,与2008年12月批准设立。如图4.2所示,根据每年综合保税区的批准设立数量可以将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的发展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08年至2013年,这个阶段属于起步阶段,6年时间里中西部18个省份或自治区只设立了11个综合保税区,这个阶段在内陆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还处于探索阶段。这一时间设立的综合保税区包括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衡阳综合保税区、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贵阳综合保税区、西安综合保税区、银川综合保税区、阿拉山口综合保税区等11个综合保税区,可以发现,这一阶段所设立的综合保税区主要位于中西部省份省会城市和几个沿边的城市,一是因为省会城市经济发展水平较高,对外贸易发展潜力大,二是沿边城市边境贸易需求量大,所以这一阶段综合保税区主要集中在这些城市,这也符合当时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的规律。

第二阶段,2014年至2019年,这个阶段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5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优化方案》,提出了要将现有的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整合升级为综合保税区,而且新设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按照综合保税区的标准进行建设。所以从2015年开始,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迎来了快速发展。在这个阶段六年的时间里,中西部地区一共设立了33个综合保税区,这一阶段综合保税区的发展已经向除省会城市之外的其他地级市发展,兼顾了经济发展和区位分布。同时,这一时期还为了促进中西部地区国家级新区经济、对外贸易的发展,在国家级新区也设立了一批综合保税区,如贵安新区综合保税区、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等综合保税区。

第三阶段,2020年至今。2010年一年的时间里中西部地区就设立了10个综合保税区,在数量上已经和第一个阶段6年所设立的11个差不多,2021年又设立了9个综合保税区,这一阶段在数量上迎来爆发式增长一部分原因就是其他类型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向综合保税区的转变升级。由于宏观环境的变化,这一发展趋势可能会有所减缓,原因有二,首先,在2020年发生了全球公共卫生安全危机,同时面临贸易保护主义抬头、中美经济冲突进一步加深、全球主要经济体经

经济增长放缓，这一发展趋势预计会受到较大影响。其次，目前我国其他类型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数量已经很少，部分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并不会向综合保税区转变。

海关总署正加速拓展综合保税区范围。2020年，海关总署采取了六项措施，旨在支持综合保税区发展。其中，明确规定新设综合保税区将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并计划在符合条件的中西部地区以及发展势头较好的东部地区增设一批综合保税区。此外，海关总署还提出推进全球维修和再制造业务等政策措施，以完善一般纳税人资格试点。综合保税区的设立与地区经济的外向度密切相关，外贸数据逆势增长的趋势表明中西部地区的开放程度正在加速提升。在国家新一轮改革开放建设中，以18个自由贸易试验区为引领的开放平台正在加快推进先行先试。内陆和延边地区的开放速度在“一带一路”框架下也正在加快。国家还鼓励中西部和东北地区承接东部产业转移。例如，外商在中西部投资可以享受15%的所得税优惠，这使得这些地区的产业与全球供应链接轨越来越紧密。因此，可以预见的是，综合保税区向中西部地区扩大的趋势将加速推进。政策倾斜和中西部营商环境的进一步改善将促进该地区综合保税区的持续高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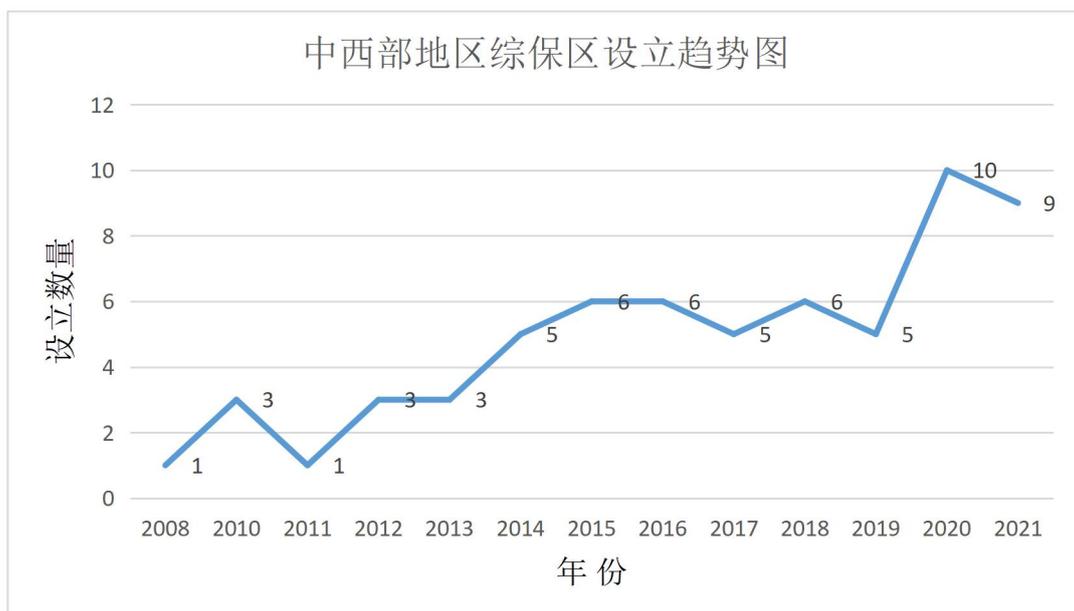


图 4.2 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设立趋势图

数据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数据整理所得

### 4.1.3 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功能及定位

由于各地存在要素禀赋、主导产业、经济定位存在差异，综合保税区的功能定位也存在较大区别。本文选取中西部地区 15 个综合保税区分析功能定位的差异，从表 3.3 也可以看出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存在功能定位不清晰的情况，只是简单笼统列出综合保税区的功能定位，如保税物流、出口加工等，而没有详细的功能介绍和定位。当然这也和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相关，区域比较优势不明显，要素禀赋不存在显著的差异，这也是导致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功能发挥的重要因素。

虽然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发展落后于东部沿海省份，但是 2021 年全国进出口额前 10 的综合保税区中西部地区占了一半，表 4.2 前五个综合保税区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重庆两路寸滩综合保税区、西安关中综合保税区都是 2021 年全国进出口额前 10 的综合保税区，从这些综合保税区的功能定位发现，这些综合保税区的功能定位很明确、详细、具体，功能定位和其腹地的优势产业相吻合，这也促进综合保税区功能的发挥，也就实现了区域经济增长、对外贸易发展和综合保税区发展的良性循环。虽然这些综合保税区大都位于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较好的城市，而其他中西部地区的综合保税区更应该借鉴这些综合保税区的发展经验，努力实现各综合保税区的持续、健康发展。

如表 4.2 所示，综合保税区的功能定位与其腹地的主导、优势产业密切相关。根据数据显示，四川省、重庆市、陕西省在 2021 年全国手机产量排行中分别排 3、6、8 名，而陕西省的手机加工主要在西安市。2021 年计算机整机产量排行中，重庆市和四川省分别位列 1、2 位，产量分别达到 10730.36 万台和 9817.56 万台。我国加工制造业一直由东部几个省份垄断，这主要是由于东部沿海省份运输成本低，产业配套齐全，而重庆市一系列措施成为了中国最重要的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地之一，主要措施有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建立整机及零部件生产流程的全产业链，第二，打通出海通道，包括铁路、空运和水运等，降低对外贸易的物流成本，第三，搭建加工贸易发展平台，创新内陆综合保税区监管模式，可以看出综合保税区的定位和其腹地的产业优势密切相关。

表 4.2 中西部地区部分综合保税区功能定位

综合保税区名称	功能定位
成都高新综合保税区	转口贸易；国际采购、分销、配送；商品展示；研发；加工；制造；港口作业；监测和售后服务维修。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	手机制造加工；保税维修；跨境电商；保税仓储、物流、租赁。
重庆西永综合保税区	外向型电子信息产业集群
重庆两江寸滩综合保税区	电子产业；保税服务贸易，如飞机保税租赁；跨境电商。
西安关中综合保税区	航空及零部件制造；仓储物流；半导体设备研发；芯片测试与封装；机械加工。
贵阳综合保税区	核心功能：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
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	精细化工、高端装备制造、农产品和生物医药的出口加工型企业和电子产业。国际物流配送企业和进出口商品存储。
武汉东湖综合保税区	以保税加工为主，保税物流为辅，并积极拓展口岸物流和保税服务功能。
乌鲁木齐综合保税区	国际贸易、保税物流、出口加工。
长沙黄花综合保税区	保税仓储、物流加工、商贸交流三大核心功能。产业园区、商务办公、文化会展、综合服务四大配套功能。
芜湖综合保税区	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
鄂尔多斯综合保税区	以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为主要发展方向。
太原武宿综合保税区	进行保税加工、保税仓储、保税物流等与国际贸易相关功能。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	加工制造、保税物流、研发、监测、维修。
昆明综合保税区	机械制造、电子产品加工、珠宝首饰加工、保税物流。

#### 4.1.4 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贸易与投资发展现状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公布的数据显示，近年来，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在对外贸易和投资领域实现了快速发展。今年（2021）全国综合保税区的外贸进出口额达到 5.9 万亿元，同比增长 23.8%，高于全国外贸进出口增速 21.4%。与此同时，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占据了进出口额的 44.7%，同时东北三省和中西部地区 74 个综合保税区在加工贸易领域表现出色，去年加工贸易进出口额达到 1.73 万亿元，占同期全国综合保税区加工贸易进出口额的 64.8%。四川、重庆、河南、陕西等地综合保税区的进出口额占当地外贸进出口额比重超过 60%，吸引了许多高端产业及配套制造企业落户，加速了加工贸易向中西部地区的梯度转移，也成为所在省份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重要平台。综上所述，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成为当前中国加快转型升级、推进贸易投资便利化、促进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撑。

## 4.2 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发展存在问题分析

近年来,中西部综合保税区不论是在数量上还是对外贸易额上,都出现了快速增长的状态,但是,由于受到地理位置、资源禀赋、和缺乏监督管理经验等问题的限制,综合保税区的发展也面临着—系列的问题,本文就以下几个方面展开说明。

### 4.2.1 功能定位不明确

综合保税区功能定位不明确是当前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发展面临的一个严重问题。我国中西部地区作为经济发展落后地区,许多地区的经济规模不足以带动周边地区的发展,根据增长及理论,要在经济发展落后的中西部地区快速培育对外贸易的增长极,综合保税区的功能建设应该立于区域资源优势的基础之上,与城市功能建设相结合,实现良性互动。在分析部分综合保税区功能定位的时候可以发现,目前中西部地区部分综合保税功能定位不明确,多数的综合保税区都是以电子产品为主要业务,但是这并不符合充分发挥地区的资源优势的要求,甚至许多地区在这一业务上完全没有竞争优势。还有许多综合保税区的功能定位只有保税加工、保税物流、保税服务等笼统描述,在中西部地区还有许多发展远落后于所列举的综合保税区。综合保税区功能定位不明确导致的问题就是综合保税区的建设不能充分发挥地区资源优势和综合保税区在政策方面的优惠优势。

### 4.2.2 受到物流发展水平限制

物流发展水平也是限制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发展的重要因素。货物的国际运输是国际贸易的重要基础,运输成本、效率都是影响国际贸易的重要因素,就中西部的综合保税区而言,对外贸易运输效率、货物周转率等处于较低水平,交货提前期长,其物流产业属于滞后型发展,即物流发展水平落后于其综合发展水平,物流已经成为综合保税区发展的制约性因素之一

我国中西部地区地处内陆,陆上运输距离远,进行国际贸易的运输方式主要是以航空运输、铁路运输和公路运输等运输方式将货物运输至东部沿海港口,再通过海洋运输将货物运至目的地,还有部分是以铁路、航空等方式直接出口,运

输成本较高而运输效率较低。近年来,为了加深中西部地区与国际市场的联系,促进中西部地区物流发展,提出了“中欧班列”、“一带一路”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等一系列倡议、措施,这些措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解决中西部地区对外贸易的物流发展水平限制的问题,但是目前中欧班列和西部陆海新通道等项目的建设正在推进中,辐射面积有限。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要发展加工贸易,提升地区贸易开放度,还需提出其他解决措施,降低物流成本。

#### 4.2.3 立法监督管理不规范

我国综合保税区的立法严重滞后于综合保税区的发展。综合保税区属于我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应该由中央统一立法、统一管理。截止2021年底,我国已经设立了155个综合保税区,覆盖了我国所有的省份(自治区、直辖市),但是一直缺乏统一的立法,而是一直参考2007年10月3日起施行的保税港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进行管理。直到2022年1月1日,国家海关总署才签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并非中央统一的立法,除此之外就是一些地方政策法规,立法级别都较低,对各部门的协调力度有限。我国综合保税区由参考国外自由贸易区的建设经验发展而来,但是国外是先立法,再设区,而我国的做法是先设区,再立法。

长期参考保税港区的管理办法来监管综合保税区是不合理的。我国保税港区由于受到地理位置的限制,只能设在东部沿海城市,在数量上有所限制,综合保税区和保税港区是两个具有不同经济环境、地理位置和交通运输条件的概念。综合保税区设立于内陆地区,相对于保税港区,数量已经远超过前者。因此,简单地参考保税港区的管理办法是不合理的。这些区域的差异在于:综合保税区主要面对内陆区域,通常与陆路交通和铁路更紧密相关;而保税港区主要位于沿海区域,与海上运输和相关港口联系更为紧密。应该针对不同的保税区型号采取不同的管理办法,以符合其特定的经济、地理和交通环境的需要。

#### 4.2.4 跨境电商发展落后

我国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和政策支持都是滞后的,中西部地区跨境电子商务存在规模小、缺少平台、物流成本高等问题。由于生产成

本、运输成本和政策支持等问题,我国电子商务的发展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省份,中西部地区虽然发展速度快,但是规模比较小。

同时,国家对于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发展跨境电商的政策支持也是比较落后的。截止 2018 年共三批次所公布的 35 个跨境电子商务综合实验区中,东部地区的数量远远超过中西部地区的数量,中西部地区在总数中仅占 13 个。然而,在最新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第 256 号令中,首次增加了跨境电子商务业务的管理,以推动中西部地区跨境电商的发展。此外,为了支持综合保税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发展,西安国际港务区制定了《扶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暂行办法》等地方性措施,对区内的跨境电子商务企业实行不同的分类分项补贴。这些措施可以促进跨境电商在中西部地区的发展,提升地区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 4.3 中西部地区贸易开放度分析

#### 4.3.1 中西部地区对外贸易开放度分析

中西部地区贸易开放度指标在 2006 至 2020 年间整体呈现增长趋势。本文采用贸易依存度指标说明地区贸易开放度,即对外贸易在地区生产总值所占比重。如表 4.3 所示,可以看出,除部分省份外,中西部地区整体和多数省份贸易开放度逐渐提升,整个地区由 2006 年 0.1092 上升至 2020 年 0.1293,16 年间上升 2.1 个百分点。其中山西、湖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几个省份(自治区)的贸易开放度出现不同程度下降,这其中湖北省对外贸易受到新冠疫情影响较大,其他出现下降的省份基本都位于经济发展比较落后的西南和西北地区,这些地区由于受到经济发展状况、地理条件等宏观条件限制,对外贸易发展相对落后,造成地区贸易开放度下降的情况,如贵州省,连续多年经济增长排在全国前列,但是对外贸易发展较为缓慢。如表 4.3 所示,除极个别省份外,2009 年和 2015 年整个中西部地区和中西部地区每个省(市、自治区)的贸易开放度基本都出现了下降,这主要是受到 2008 年全球经济危机的影响和 2015 年中国股市危机的影响,这两年中西部地区的对外贸易受到较大冲击,对外贸易额出现急剧下降。

在中西部省份中，河南、湖南、广西、重庆、四川等几个省份（市）贸易开放度指标大幅增长。这其中河南、四川、湖南三个省份经济体量大，都处于全国前十行列，有完整的对外贸易产业配套体系，还有廉价劳动力等要素禀赋，所以对外贸易发展较快。广西省具有临边的地理位置优势，随着东盟国家经济发展和国家南向陆海大通道的打通，具有很大的边境贸易优势。重庆市地处内陆，但是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发展对外贸易，如大力发展对外电子信息产业，打通陆海大通道，降低对外贸易成本和创新内陆综合保税区监管模式等，这些都使重庆市对外贸易发展速度大大提升，贸易开放度也大幅提升。由于受到篇幅限制，本文未将2006年至2020年中西部地区所有贸易开放度的指标都列出，但是计算结果显示在整个事件年限内除了2009年、2015年和2016年三年外，其他所有年份中西部地区整体的贸易开放度都是逐渐上升的，这也可以看出整个中西部地区的对外贸易整体上是稳定增长的。

表 4.3 中西部省份贸易开放度变化

中西部省份 2006-2020 年贸易开放度变化						
	2006	2009	2012	2015	2018	2020
山西	0.1121	0.0819	0.0813	0.0772	0.0860	0.0854
内蒙古	0.1142	0.0651	0.0679	0.0612	0.0643	0.0605
安徽	0.1502	0.0986	0.1352	0.1250	0.1222	0.1404
江西	0.1052	0.1144	0.1647	0.1573	0.1403	0.1558
河南	0.0652	0.0480	0.1128	0.1239	0.1097	0.1220
湖北	0.1245	0.0893	0.0893	0.0935	0.0830	0.0989
湖南	0.0789	0.0543	0.0653	0.0639	0.0846	0.1167
广西	0.1203	0.1369	0.1647	0.2150	0.2099	0.2193
重庆	0.1118	0.0792	0.2896	0.2891	0.2420	0.2599
四川	0.1034	0.1163	0.1561	0.1051	0.1386	0.1660
贵州	0.0570	0.0408	0.0621	0.0722	0.0327	0.0306
云南	0.1213	0.0836	0.1195	0.1019	0.0945	0.1101
西藏	0.0916	0.0616	0.3043	0.0546	0.0309	0.0113
陕西	0.0930	0.0718	0.0661	0.1061	0.1472	0.1439
甘肃	0.1384	0.0808	0.1042	0.0755	0.0491	0.0423
青海	0.0888	0.0427	0.0478	0.0599	0.0175	0.0076
宁夏	0.1677	0.0648	0.0657	0.0903	0.0711	0.0314
新疆	0.2454	0.2249	0.2144	0.1316	0.1032	0.1069
中西部整体	0.1092	0.0862	0.1222	0.1180	0.1157	0.1293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 4.3.2 中西部地区进口贸易开放度分析

总的来说,2006年至2020年间,中西部地区整体的进口贸易开放度呈现上升趋势,但是具体到个别省份来说,有升有降,波动趋势明显。在中西部18个省(市、自治区)中山西、内蒙古、安徽、湖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省份的进口贸易开放度都出现了不同程度的下降,而其它省份(自治区)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升趋势。这其中的部分原因是受到2020年新冠疫情的影响。还受到我国贸易结构的影响,我国中西部地区的进口贸易量相对出口贸易来说较少,波动明显,如表4.4和4.5所示,中西部地区各省(市、自治区)的出口贸易开放度都远高于进口贸易开放度,这也反映出中西部各省(市、自治区)处于贸易顺差状态,这也是由我国对外贸易的结构所决定的。如表4.4所示,2009年和2015年中西部地区各省(市、自治区)的进口贸易开放度多数都出现了出现了急剧波动,只有少数省份出现了稳定上升趋势,这也和中西部地区整体的贸易开放度趋势一致,这主要是我国中西部地区各省份进口额相对较低,进口额容易出现明显波动,容易受到偶然事件的影响。

表 4.4 中西部省份进口贸易开放度变化

中西部省份 2006-2020 年进口开放度变化趋势						
	2006	2009	2012	2015	2018	2020
山西	0.0421	0.0548	0.0434	0.0329	0.0352	0.0358
内蒙古	0.0732	0.0429	0.0439	0.0341	0.0407	0.0405
安徽	0.0663	0.0427	0.0431	0.0407	0.0518	0.0591
江西	0.0415	0.0484	0.0409	0.0344	0.0415	0.0429
河南	0.0210	0.0218	0.0481	0.0516	0.0384	0.0476
湖北	0.0582	0.0377	0.0351	0.0335	0.0294	0.0368
湖南	0.0243	0.0249	0.0278	0.0222	0.0290	0.0378
广西	0.0555	0.0565	0.0783	0.0974	0.0994	0.0973
重庆	0.0433	0.0353	0.0797	0.0748	0.0847	0.0929
四川	0.0413	0.0481	0.0546	0.0371	0.0610	0.0705
贵州	0.0204	0.0168	0.0157	0.0134	0.0107	0.0065
云南	0.0552	0.0367	0.0625	0.0328	0.0540	0.0478
西藏	0.0296	0.0041	0.0061	0.0195	0.0126	0.0044
陕西	0.0300	0.0377	0.0274	0.0547	0.0600	0.0704
甘肃	0.0838	0.0654	0.0624	0.0203	0.0310	0.0328
青海	0.0160	0.0243	0.0177	0.0091	0.0062	0.0036
宁夏	0.0577	0.0248	0.0170	0.0187	0.0196	0.0093

新疆	0.0530	0.0486	0.0496	0.0145	0.0185	0.0277
----	--------	--------	--------	--------	--------	--------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年鉴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 4.3.3 中西部地区出口贸易开放度分析

和出口贸易开放度相似，中西部地区整体的出口贸易依存度呈现上升趋势，但是具体到个别省份，出口贸易依存度出现了较大的波动。通过计算发现，在2006年至2020年间，除了2009年、2015年和2016年中西部地区的贸易开放度出现了下降，其他年份都是呈现上升趋势的，但是具体到进口、出口贸易开放度和个别省份的研究上时就会发现，各个贸易开放度的指标都出现了较大幅度的波动，这也反映出中西部地区每个省的进口、出口量较小，容易受到各类条件的影响。如表4.5所示，许多省份的出口贸易开放度都出现了下降。

表 4.5 中西部省份出口贸易开放度变化

	2006	2009	2012	2015	2018	2020
山西	0.0700	0.0271	0.0379	0.0443	0.0508	0.0496
内蒙古	0.0410	0.0223	0.0239	0.0272	0.0235	0.0200
安徽	0.0839	0.0559	0.0921	0.0843	0.0704	0.0813
江西	0.0637	0.0660	0.1238	0.1229	0.0988	0.1129
河南	0.0442	0.0262	0.0647	0.0723	0.0712	0.0744
湖北	0.0663	0.0517	0.0542	0.0599	0.0536	0.0620
湖南	0.0546	0.0294	0.0375	0.0418	0.0556	0.0790
广西	0.0648	0.0804	0.0864	0.1176	0.1105	0.1220
重庆	0.0685	0.0440	0.2100	0.2142	0.1573	0.1670
四川	0.0622	0.0682	0.1015	0.0679	0.0776	0.0955
贵州	0.0366	0.0240	0.0464	0.0588	0.0221	0.0241
云南	0.0661	0.0469	0.0570	0.0692	0.0406	0.0623
西藏	0.0620	0.0575	0.2982	0.0350	0.0183	0.0068
陕西	0.0630	0.0341	0.0386	0.0515	0.0873	0.0735
甘肃	0.0546	0.0154	0.0418	0.0552	0.0180	0.0095
青海	0.0728	0.0183	0.0301	0.0508	0.0113	0.0041
宁夏	0.1100	0.0401	0.0486	0.0715	0.0515	0.0220
新疆	0.1925	0.1763	0.1648	0.1171	0.0847	0.0792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年鉴数据整理计算所得

## 5 综合保税区对中西部地区贸易开放度影响实证研究

### 5.1 模型设定

多时点双重差分法可以有效解决内生性问题而被广泛应用于政策效应评估等经济学研究之中。综合保税区是政府参照地理位置、城市经济发展水平、制造业发展水平和对外贸易发展水平等情况而计划设立的,其中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的设立的部分原因是为了发展中西部地区外向型经济,促进中西部地区对外贸易的发展,还有部分原因是为了能够更好地承接东部地区产业的转移,将部分加工贸易转移至人工成本更低的中西部地区。为了更好地研究设立综合保税区对中西部地区贸易开放度的影响,本文借鉴刘助仁(2017)的做法,以中西部地级市为研究对象,将实验对象分为两个组:城市设立综合保税区为处理组,城市未设立综合保税区为控制组,本文构建以下计量模型研究设立综合保税区对中西部地区贸易开放度的影响:

$$Open_{it} = \beta_0 + \beta_1 treat * year + \gamma Control_{it} + \mu_i + \nu_t + \varepsilon_{it}$$

其中,为贸易开放度,  $treat * year$  为综合保税区虚拟变量,  $Control_{it}$  为地区控制变量的集合,包括经济发展水平(AGDP)、外商投资水平(FDI)、工业化水平(IND)、财政干预(FIN)和消费水平(CON);  $\mu_i$  和  $\nu_t$  分别为控制地区和年份效应,  $\varepsilon_{it}$  为随机误差项。

### 5.2 数据来源及处理

基于数据的可得性和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的设立年份年份,本文选取2005年至2020年共16年的中国中西部地区18省(直辖市、自治区)中能获得数据的150个地级市的面板数据进行实证分析。需要说明的是,中西部地区地级市数量超过200个,但是考虑到研究结论的可靠性和数据的可得性,还有考虑到中西部地区第一个综合保税区的设立年份是2008年,故选取了2005年至2020年的数据。本文剔除了数据缺失严重的城市样本,最终只保留了150个城市样本,除特别说明外,以下各变量中的原始数据来自各省(直辖市、自治区)统计年鉴、中国统计年鉴、中国海关总署、EPS数据库、中西部地区各地级市统计年鉴。主要变量的设定及数据来源如表5.1所示。

表 5.1 主要变量解释及数据来源

	变量	变量解释	数据来源
被解释变量	Open	贸易开放度	EPS 数据库计算所得
核心解释变量	Treat*year	城市是否设立综合保税区，若设立则取 1	中国海关总署
	IND	地区工业总产值	EPS 数据库
	FDI	地区外商投资额	EPS 数据库
控制变量	CON	地区零售总额	EPS 数据库
	FIN	地区财政收支总额	EPS 数据库计算所得
	AGDP	地级市人均 GDP 占全国人均 GDP 比重	EPS、中国统计年鉴 计算所得

鉴于中西部地区最早的综合保税区广西凭祥综合保税区于 2008 年 12 月批准设立，于 2011 年 9 月正式建成投入运营，本文采用 2005 年至 2020 年中西部地区地级市面板数据，剔除部分数据缺失严重城市及综合保税区数据缺失严重的对象，本文最终共采用中西部地区 150 个地级市 16 年面板数据。本文所涉及的主要变量及数据处理如下：

贸易开放度 (Open)：传统的贸易依存度指标表示的是地区与国际经济的联系程度。本文采用传统贸易依存度表示该地区贸易开放度，即采用地级市进出口总额与该地级市 GDP 的比值。

综合保税区虚拟变量 (Treat\*year)：根据海关总署发布数据，如果某一地区在当年开始设立或已经设立了保税区，则 treat\*year=1，否则 treat\*year=0，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显示，截止 2021 年，中西部地区已经设立 66 个综合保税区，每年中西部地区都有新的综合保税区获批设立，尤其在 2015 年迎来快速发展，这种分期分批、逐步推广的综合保税区的设立模式有利于选择“渐进式”倍差法来评估该政策的经济效果。

经济发展水平 (AGDP)：以人均 GDP 表示，本文选择各城市所在地人均 GDP 与全国人均 GDP 比值来表示该地区经济发展水平，

外商投资水平 (FDI)：以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额与实际 GDP 的比值表示，本文选择各城市所在地利用外资总额取自然对数总额与与地区所在省份 GDP 自

然对数的比值来表示该地区利用外资水平，其中利用外资包括包括香港、澳门地区。

工业化水平(IND)：以工业增加值与 GDP 的比值表示，本文选择各城市所在地工业生产总值取自然对数总额与与地区所在省份 GDP 自然对数的比值来表示工业化水平。

财政干预(FIN)：以地方财政收支总额占 GDP 的比重表示，本文选择各城市所在地财政收支总额取自然对数与与地区所在省份 GDP 自然对数的比值来表示财政干预变量。

社会消费水平(CON)：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取自然对数与 GDP 取自然对数的比值表示，本文选择各城市所在地社会零售总额取自然对数与地区所在省份 GDP 自然对数的比值来表示地区消费水平。

本文所涉及的主要变量描述性统计如表 5.2 所示：

表 5.2 Summary statistics

Variable	N	Mean	Min	Max	Median	Std. Dev.
Treat*year	2400	0.070	0	1	0	0.254
IND	2400	1.008	0.793	1.180	1.012	0.031
FIN	2340	0.911	0.825	1.062	0.913	0.023
CON	2400	0.932	0.345	0.988	0.935	0.024
FDI	2373	0.582	0.068	0.794	0.598	0.096
Open	2400	0.091	0	5.124	0.045	0.183
AGDP	2400	0.849	0.0040	5.906	0.716	0.504

### 5.3 基准回归分析

本文选取截止 2020 年已设立综合保税区的中西部城市样本进行回归，结果如表 5.3 列（1）所示，在控制了城市、年份效应下设立综合保税区对腹地贸易开放度的影响系数为 0.059，在 5%的水平下显著，这一结果表明，综合保税区的设立能够显著提升其腹地贸易开放度。而该回归方法没有将未设立综合保税区的城市样本纳入回归范围，所以该结果并不能很严谨说明地区贸易开放度的提升是

由设立综合保税区所引起的。为了更好验证设立综合保税区对其腹地贸易开放度的影响,本文依次控制个体、年份的全样本双重差分模型估计设立综合保税区对贸易开放度的影响。在表 5.3 全样本双重差分模型(2)(3)的回归结果中显示,在逐步添加个体、年份固定效应的过程中,设立综合保税区对地区贸易开放度的影响系数分别为 0.0645 和 0.0575,结果都在 1%的水平下显著。与对只设立综合保税区城市回归结果相比,全样本回归结果也显著,影响系数有所改变但是都表明设立综合保税区能够有效提升贸易开放度。

在表 5.3 中可以发现,在(1)(2)(3)的结果都表明,财政收支、工业产值都能显著影响地区贸易开放度。主要是因为财政收支能一定程度上反映出地区基础设施、营商环境等情况;三列工业总产值 IND 的系数都显著为正,说明工业发展水平与地区贸易发展水平显著相关。工业产值在一定程度上能代表地区制造业发展水平,工业体系的完善情况,我国综合保税区主要发展加工贸易,这与地区工业的发展水平息息相关,地区工业发展水平越高,越有利于综合保税区发展加工贸易,提升地区的贸易开放度。同时,在(1)中社会消费水平 CON 的系数显著为正,而(2)、(3)中系数不显著,这主要是因为社会消费水平和对外开放水平存在一定的相关关系,从一定程度上来说,和地区生产总值相比,社会消费水平与地区贸易开放度的相关性更强。但是对于中西部整体城市的回归结果中,系数并不显著,这或许是由于我国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落后,对外开放度不高,社会消费水平并不能真实反应地区的贸易开放度。

在表 5.3 中可以发现,外商直接投资额的系数为负数,其中对于已经设立综合保税区样本的回归结果中,系数显著为负数,根据增长极理论,在增长极的形成过程中,当还处于极化效应过程时,资源向增长极集中的过程会损害地区经济的增长。我国中西部地区地处内陆,虽然有廉价的劳动力,但是运输成本较高,外商直接投资也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一方面是因为我国的加工贸易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省份,东部沿海省份在运输成本、贸易时间成本、政策优惠等方面占有巨大的优势。另一方面,东部省份营商环境相较于中西部有巨大的优势,能降低外商直接投资的许多隐性风险。在中西部地区设立综合保税区,一方面是为了发展承接东部地区的产业转移,在中西部地区发展加工贸易,促进地区经济的发展,另一方面是为了发挥中西部地区的劳动力、土地、矿产等资源优势发展对

外贸易,实现中西部地区开放型经济的发展,当外商直接投资向综合保税区集中所带来的对外贸易增长不能抵消周边地区对外贸易的减少,外商直接投资的积累还会导致地区对外贸易的负增长。根据国内主流观点,目前中西部地区的综合保税区多数还处于极化效应过程中,回归结果中 FDI 的系数为负也与主流观点相符,即目前外商直接投资还未能显著提升中西部地区的贸易开放度,还需要进一步发展。

表 5.3 模型基准回归结果

	(1)	(2)	(3)
Treat*year	0.0590** (0.0245)	0.0645*** (0.0136)	0.0575*** (0.0144)
AGDP	0.0735* (0.0379)	-0.00670 (0.0134)	-0.00205 (0.0136)
FDI	-0.474*** (0.176)	-0.0129 (0.0516)	-0.0227 (0.0527)
CON	1.539** (0.779)	0.113 (0.174)	0.0725 (0.185)
FIN	2.334** (0.987)	-0.669*** (0.200)	-0.622* (0.331)
IND	2.996*** (0.550)	0.819*** (0.168)	0.798*** (0.174)
_cons	-6.208*** (1.152)	-0.221 (0.201)	-0.204 (0.366)
N	484	2327	2327
code	yes	yes	yes
year	yes		yes

Standard errors in parentheses

\*  $p < 0.1$ , \*\*  $p < 0.05$ , \*\*\*  $p < 0.01$

## 5.4 稳健性检验

### 5.4.1 平行趋势检验

使用双重差分法存在重要前提，模型必须通过平行趋势检验。本文在此检验使用多时点双重差分法的重要前提平行趋势假设。如图 5.1 所示，在设立综合保税区前各年份的虚拟变量与政策虚拟变量的交互项均不显著，设立后则表现出明显的上升趋势，其中政策实施当年是因为综合保税区的设立建设需要一定时间，故设立综合保税区的经济效应存在一定的滞后效应，但是从设立第二年开始，可以发现，结果是显著的。因此可以认为设立综合保税区不具有预期效应，存在平行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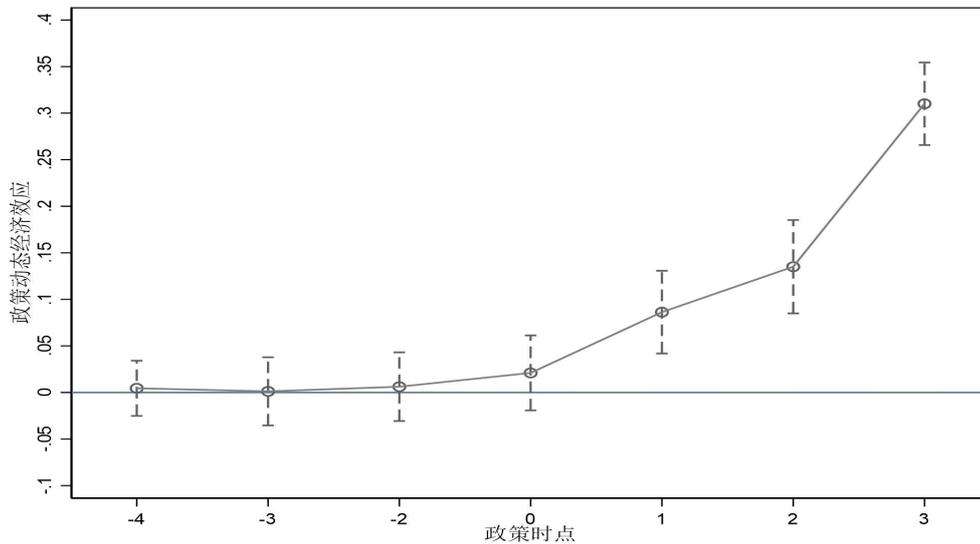


图 5.1 平行趋势检验

### 5.4.2 安慰剂检验

前文的实证分析表明设立综合保税区能够显著提升地区贸易开放度，为了检验这一实证结论的稳健性，本文采用随机生成处理组进行安慰剂检验。本文采取在 150 个地级市中随机选取 31 城市作为处理组，进行全样本回归，如此循环 500 次，将 500 次的交互项系数密度分布与原假设的系数相比较，如图 5.2 所示，可以看到随机实验交互项系数密度分布与原假设系数存在显著差异，可以判断政策对随机选择的处理组都不存在政策效应，可以进一步证明综合保税区能够显著提升地区贸易开放度的实证结论是可靠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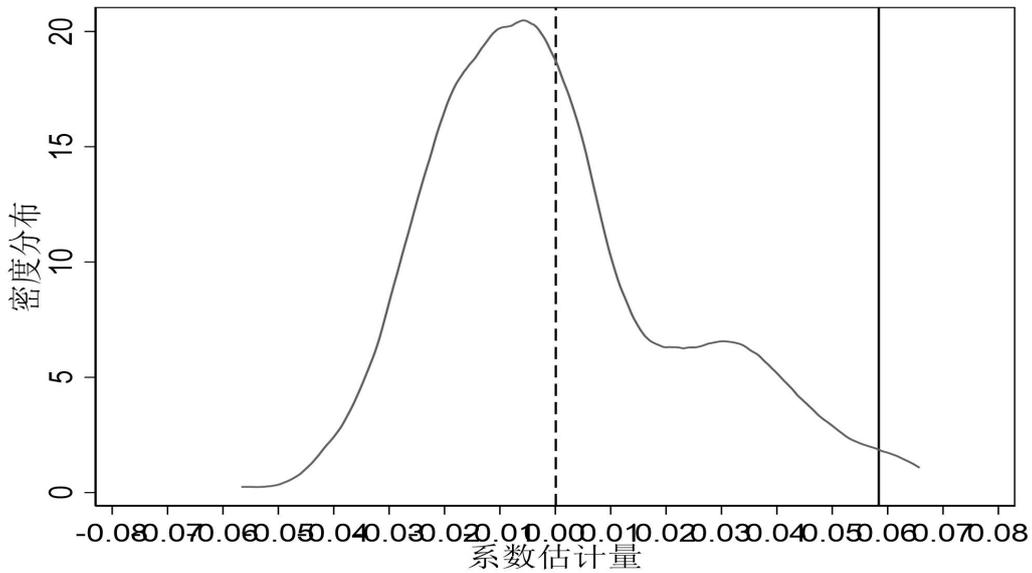


图 5.2 安慰剂检验

## 5.5 小结

设立综合保税区是促进开放型经济发展的一项重要举措，然而，其实际效果尚未得到证实。本文基于 2005 年至 2020 年中西部地区地级市城市面板数据，采用双重差分法设定模型论证设立综合保税区对中西部地区贸易开放度影响的数量关系。在进行稳健性检验方面，本文所设定模型通过了平行趋势检验和安慰剂检验两种方法，表明了模型回归结果的可靠性。实证研究结果表明，不管是只针对设立综合保税区的城市样本的模型回归，还是针对整个中西部地区 150 个地级市样本面板的模型回归，模型回归系数都显著为正，表明设立综合保税区能够显著促进地区贸易开放度的提升，这也说明了设立综合保税区能够显著促进中西部地区开放型经济的发展。同时，外商直接投资、工业总产值、财政收支等控制变量也显著影响地区贸易开放度。

## 6 研究结论及对策建议

### 6.1 研究结论

本文在理论分析和文献梳理的基础上,对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发展现状、功能定位进行研究,采用双重差分法对综合保税区对其腹地贸易开放度的影响进行数量关系的论证,针对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的发展和其功能发挥提出相应的政策建议,本文的主要结论如下:

(1) 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取得了令人瞩目的成就,虽然和东部省份存在一定差距,但是在数量上和对外贸易额上都已接近于东部省份。2021年,全国进出口额前10的综合保税区东西部占了一半,中西部地区部分省份的综合保税区对外贸易额已经超过全省对外贸易额的60%,如四川省、河南省、陕西省、重庆市等。

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在功能定位上存在问题。目前,部分综合保税区存在功能定位不清晰的情况,功能定位和城市经济发展不能高度结合,导致综合保税区优势不明显,不能和城市优势产业形成良性循环发展等问题。

(2) 综合保税区能够显著促进中西部地区贸易开放度。本文使用2005年至2020年共16年的城市面板数据,设定采用双重差分模型分析论证综合保税区对地区贸易开放度的影响,结果表明设立综合保税区能够显著促进地区对外贸易发展,提升地区贸易开放度。

回归模型结果表明:外商直接投资额、财政收支总额、工业总产值等控制变量显著,说明这些因素都会显著影响地区的贸易开放度,所以,综合保税区的发展也要结合这些影响因素,整体改善地区营商环境。

### 6.2 对策建议

#### 6.2.1 要着眼于区域优势产业的依托作用

从我国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的发展经验可以知道,综合保税区的规划和布局建设必须和城市高度结合,基于地区的资源优势,着眼于区域优势产业的依托

作用。这主要由以下两个方面决定，首先，这是由我国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决定的。我国中西部地区作为经济发展落后地区，许多城市的经济规模不足以带动周边地区经济的发展，根据增长极理论，要在中西部以综合保税区快速培育对外贸易的增长极，综合保税区的规划、建设必须以地区资源优势为基础，依托区域优势产业的作用。例如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已由原来电子产品为主的业务模式，逐步转向粮油加工、木材加工、地方特色产品加工、大宗贸易等产业多元化发展。在 2019 年，开展了进口木材加工和从哈萨克斯坦进口粮食等业务。

其次，这是综合保税区的保税加工性质多决定的。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加工贸易大国，我国传统的加工贸易属于“两头在外”的模式，本质上是一种特殊形式的劳务输出，如果在中西部地区发展加工贸易不能改变传统的模式，会因为物流发展水平、运输方式等限制而面临巨大的成本压力。在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发展保税加工，就必须围绕优势产业积极配套产业和服务设施，实现“一头在内，一头在外”的加工贸易模式，同时，综合保税区内税收上缴国库，在区外发展相关配套产业体系，还能增加地区税收，抵消中西部地区建设综合保税区的高成本，实现建设综合保税区的利益最大化。

### 6.2.2 协同发展综合保税区与无水港

协同发展综合保税区与无水港，能够有效解决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发展对外贸易的物流发展水平限制问题。综合保税区和无水港之间的互动能够产生良好的协同效应。由于综合保税区的优势在于加工制造业，而无水港则更适合成为物流中转中心，两者相辅相成，能够形成协同效应，提高整体的综合效益。在无水港提供高效物流服务的支持下，综合保税区可以加速产业升级和转型，使其在国际市场上具有更大的竞争力。值得一提的是，无水港的建设还能够有效地推动内陆经济发展。一方面，它能够促进物流效率的提高，同时也可以促进物流产业集聚，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另一方面，它也有助于改善内陆地区的交通状况，加速城市化进程，使经济发展更加均衡。因此，综合保税区和无水港的建设，对于促进我国内陆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简单来说，无水港就是没有直接装船和卸船功能的港口，能够为企业提供通关服务，出口商同时也可以在无水港内直接和运输代理签订运输合同。中西部地区要扩大贸易开放，就要协调发展综

合保税区与无水港,实现综合保税区的加工制造功能和无水港的物流中心功能的良性互动。

### 6.2.3 建设完备的法律体系支持综合保税区的发展

与其他国家的自由贸易区所采用的“先立法,后设区”不同,我国实行的是“先设区,后立法”的管理模式。此前,我国一直以2007年10月3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保税港区管理暂行办法》为参照,对综合保税区进行管理,包括综合保税区的定位和功能、运营机制、管理体制、开发建设和企业运营等内容。尽管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综合保税区已经逐渐成熟,但直到2022年才发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

在中西部地区建立综合保税区应该高度重视地方立法工作。中西部地区各地经济规模、资源优势、地理位置等存在巨大差异,地方立法滞后于综合保税区的发展,会导致综合保税区的各项功能的正常发挥,影响投资者的投资信心,限制综合保税区的发展。中西部地区应该借鉴东部沿海地区对综合保税区的立法经验,结合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资源优势、地理位置、物流发展水平等条件,设立适合自身发展的地方法规。在符合国家对综合保税区的基本定位的基础上,可以对综合保税区的功能定位、运行机制和经营等进行规定。从长期来说,综合保税区的发展需要国家完备的法律体系支持。综合保税区作为国家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需要中央统一立法,我国应借鉴国外自由贸易区建设的立法经验,尽早形成国家立法、部门规章和地方三级立法体系,为综合保税区的持续发展提供完备的法律体系支持。

### 6.2.4 促进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的发展

跨境电商可以实现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功能定位的扩展,但是,目前中西部地区多数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发展都比较落后。存在规模小、缺少平台、物流成本高等问题,虽然跨境电商规模小,但是近年来规模增长迅速,综合保税区也应该融入、带领这个趋势,大力发展跨境电商。近年来,政府也开始通过政策鼓励跨境电商的发展,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发布了海关总署第256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在此前所采用的管理办

法规定的业务基础上新增了跨境电商业务，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地方层面的规定，比如西安国际港务区出台《扶持发展跨境电子商务产业暂行办法》，以此支持综合保税区区内跨境电商业务的发展。

中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的发展，要强化跨境电子商务平台的配套物流产业服务的专业性和协同能力。跨境电商平台有助于国际贸易活动的有序推进，平台所具有的数字化、信息化、和智能化能够有效降低区内企业进行跨境电子商务的运营成本，提升区内企业跨境电商业务的国际竞争力。考虑到跨境电子商务的少货量、高频次和时效要求高的特点，还有中西部地区轻工业不发达的现状，就会导致综合保税区内企业进行跨境电商所面临的快递物流成本过高，所以还需要强化中西部地区区域物流协作能力，大幅降低物流配送的成本。

## 参考文献

- [1] Ciz·kowicz,P., Ciz·kowicz—Pekala, M., Pekala, P. and Rzonca, A., The effects of special economic zones on employment and investment: A spatial panel modeling perspective[J]. Journal Of Economic Geography, 2016(03): 120-132.
- [2] JIN WANG. The economic impact of Special Economic Zones: Evidence from Chinese municipalities [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3(02), 101-113.
- [3] KAHN MATTHEW E, SUN WEIZENG, WU JIANFENG,ZHENG SIQI. Do political connections help or hinder urban economic growth? Evidence from 1,400 industrial parks in China [J].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2021(07), 121-130.
- [4] Quaicoe,A, Aboagye,A.Q. and Bokpin,G.A. Assessing the impact of export processing zones on economic growth in Ghana[J]. Research In International Business And Finance, 2017(04): 22-40.
- [5] Rolfe,R.J.,Wooderd,D.P. and Kaira,B, Footloose and tax free: Incentive preferences in Kenya export processing zones[J]. South African Journal Of Economics, 2004(02): 32-50.
- [6] YI LU, JIN WANG, LIANMING ZHU. Place — Based Policies,Creation,and Agglomeration Economies: Evidence from China’s Economic Zone Program [J]. American Economic Journal: Economic Policy, 2019, 11 ( 03 ) : 50-62
- [7] 安虎森, 朱妍. 产业集群理论及其进展[J]. 南开经济研究, 2003(03):31-36.
- [8] 陈章喜. 中国入世后保税区的功能调整与体制转换[J]. 国际贸易问题, 2002(04):13-15.
- [9] 陈双喜, 田芯. 我国保税区与世界自由贸易区的比较研究[J]. 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4(02):52-55.
- [10] 陈荣业. 南宁建设综合保税区政策突破问题探讨[J]. 中共南宁市委党校学报, 2012, 14(05):31-35.
- [11] 陈晖. 我国内陆地区建立综合保税区若干问题的探讨[J]. 海关法评论, 2013, 3(00):171-189.

- [12]蔡玉凤, 胡华强. 综合保税区通关与监管模式研究[J]. 港口经济, 2009(08):59-61.
- [13]蔡春林. 中国海关特殊监管区贸易增长极的空间效应研究[D]. 华东师范大学, 2019.
- [14]丁冬. 中西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物流发展研究[D]. 华东师范大学, 2013.
- [15]顾六宝, 刘兴开, 田雅娟. 我国保税区对腹地经济作用的综合评价[J]. 河北经贸大学学报, 2012, 33(03):77-80.
- [16]高新才, 咸春林. 开放型经济:一个文献综述[J]. 经济问题探索, 2012(03):74-77.
- [17]高小红, 周茂荣. 贸易开放度测度研究述评[J]. 经济评论, 2008(06):145-150+156.
- [18]郭子成. 综合保税区的功能解析及空间组织模式[J]. 规划师, 2012, 28(S1):75-79.
- [19]何琳. 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与区域经济效应[D]. 华南理工大学, 2019.
- [20]胡华强. 武汉综合保税区建设研究[D]. 武汉理工大学, 2009.
- [21]韩民春, 胡婷. 湖北保税区促进外向型经济发展的研究——基于中部六省的比较分析[J].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2015, 25(S1):624-627.
- [22]姜洋. 兰州新区综合保税区建设发展策略[J]. 社科纵横, 2013, 28(06):42-44.
- [23]姜洋. 西部地区综合保税区建设策略研究[J]. 甘肃理论学刊, 2013(03):138-142.
- [24]李志远, 曹哲正. 综合保税区的设立对制造业就业水平的影响分析[J]. 国际贸易问题, 2021(08):104-118.
- [25]李皇嘉. 中国区域经济开放指数新测度及特征分析[D]. 湖南大学, 2019.
- [26]李丹丹. 中国综合保税区通关便利化水平研究[D]. 辽宁大学, 2017.
- [27]李力行, 申广军. 经济开发区、地区比较优势与产业结构调整[J]. 经济学(季刊), 2015, 14(03):885-910.
- [28]李人晴. 上海综合保税区向自由贸易区转型模式研究[J]. 物流技术, 2014, 33(01):64-66.

- [29]凌喜新. 我国保税区税收优惠政策研究[D]. 中国人民大学, 2008.
- [30]刘芬, 邓宏兵, 李雪平. 增长极理论、产业集群理论与我国区域经济发展[J]. 华中师范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2007(01):130-133. 2007.01.033.
- [31]李友华. 我国保税区管理体制改革目标模式分析——兼及我国保税区与国外自由贸易区比较[J].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6(01):56-60.
- [32]林康, 尤崧涛, 陈琼秀. 论世界自由贸易区与我国保税区的功能和作用[J]. 国际贸易问题, 2000(03):34-38.
- [33]林汉川, 高海乡. 我国保税区的功能定位[J]. 中南财经大学学报, 2000(02):84-90+127.
- [34]黎峰. 开放型经济理论在中国的发展与创新[J]. 江苏社会科学, 2010(05):61-65.
- [35]鲁慧慧. 天津港保税区区域经济效应及启示研究[D]. 广西师范学院, 2014.
- [36]刘浩翔. 中国保税区的理论与实践研究[D]. 武汉工程大学, 2015.
- [37]苗建琳. 对我国综合保税区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的分析[J]. 经贸实践, 2017(06):129.
- [38]青海涛, 蒋悦. 综合保税区税收政策比较分析与优化路径探索[J]. 中国海关, 2020(12):22-25.
- [39]师超. 吉林省综合保税区建设与转型研究[D]. 吉林财经大学, 2015.
- [40]孙浩. 上海综合保税区转型为自由贸易园区建设研究[J]. 国际商务研究, 2014, 35(01):34-42.
- [41]田潘. 银川综合保税区建设存在的制约因素与对策研究[D]. 湖南大学, 2015.
- [42]唐海燕. 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功能定位及管理模式研究[D]. 河南大学, 2014.
- [43]宋治礼. 综合保税区税收政策的应用[J]. 财会月刊, 2013(11):36-37.
- [44]吴雅文. 关于内陆型综合保税区产业发展的若干思考[J]. 商展经济, 2022(03):63-65.
- [45]王灵. 中国综合保税区的布局特征与经济影响[D]. 华南理工大学, 2019.
- [46]王勇术. 内陆综合保税区向自由贸易区转型发展的实证研究——以成都为例

- [J]. 成都师范学院学报, 2018, 34(01):81-89.
- [47] 武俊奎. 综合保税区向自由贸易园区转型战略研究[J]. 现代经济信息, 2013(12):118-119.
- [48] 王燕培, 王慧娟. 我国保税区与世界自由贸易区比较研究[J]. 对外经贸, 2016(07):40-41.
- [49] 谢守红. 中国各省区对外开放度比较研究[J]. 地理科学进展, 2003(03):196-203.
- [50] 谢群. 综合保税区税收政策改革建议[J]. 现代营销(下旬刊), 2018(01):214.
- [51] 杨媛慧, 郑丽楠. 综合保税区促进云南省区域经济发展的作用分析[J]. 经贸实践, 2016(07):103.
- [52] 杨卓亚. 综合保税区向自由贸易园区转型研究[D]. 辽宁大学, 2015.
- [53] 叶修群, 郭晓合. 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与加工贸易发展——基于中国省级面板数据的实证研究[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8, 24(05):18-28.
- [54] 殷正东. 我国综合保税区发展现状、问题及对策研究[D]. 苏州大学, 2014.
- [55] 朱廷珺. 无水港如何促进内陆地区开放型经济发展——以兰州无水港项目为例[J]. 中国流通经济, 2009, 23(04):62-65.
- [56] 赵榄, 常伟. 全球化下中国保税区与腹地经济发展:基于面板数据的经验研究[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04):10-13.
- [57] 张建中, 赵子龙, 乃哥麦提·伊加提, 李淳. 综合保税区对腹地区域经济增长的影响:“极化效应”还是“涓滴效应”——基于2011—2016年32个综合保税区数据的实证研究[J]. 宏观经济研究, 2019(09):153-167.
- [58] 郑真. 贵阳综合保税区建设研究[D]. 贵州财经大学, 2013.
- [59] 周贤文. 我国综合保税区税收政策优化的若干思考[J]. 海关法评论, 2016, 6(00):63-78.
- [60] 张中禹. 新形势下中国保税区的转型研究[D]. 吉林大学, 2018.
- [61] 张孝青. 长沙综合保税区建设研究[D]. 中南林业科技大学, 2012.
- [62] 张森辉. 综合保税区检验检疫监管模式研究[D]. 南京理工大学, 2011.

## 致 谢

时光飞逝，转眼间三年的研究生学习时间即将结束，回顾着这三年的学习生活，却陷入了沉思。曾经想着到毕业的时候，一定要给自己的研究生生活好好做个总结，行文至此，却不知何处起笔。这三年，对我来说并不完美，但这也是我的选择。这三年，学了新知识，交了新朋友，也经历了许多事情，对我来说，更重要的可能是心态上的成熟，学会了平和接受生活。

在这里特别感谢两位导师在学习上、生活上对我的悉心指导和帮助。从论文的选题、开题、行文、预答辩到最终论文的定稿，都离不开姬顺玉老师老师的悉心指导和帮助，在整个毕业论文的写作过程中，姬老师都是严格把关、严谨认真、专业负责。也感谢王芬老师一直以来对我的悉心关照、对我的耐心开导。两位导师在生活中以身作则、低调谦逊，让我明白了在以后的生活中、工作中要积极乐观、脚踏实体、戒骄戒躁。也感谢这三年所遇到的所有老师！

然后，感谢两年半以来与我朝夕相处、关心和帮助我的同学们，因为有你们的陪伴和支持，我的研究生生涯才能完满的结束。感谢我的家人这么多年一直支持我，正是在他们的理解、鼓励和支持下，才使我能够顺利完成这篇论文。

祝诸君安好！

感谢自己，一路以来的坚持。